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جرى إلكتروني ملف من مأخوذة وه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من مقدمة PDF بنسق النسخة هذه رسمياً إعداده.

本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无 线 电 通 信 全 会 决 议

⇒ 2003年6月2-6日，日内瓦



国际电信联盟（ITU）无线电通信部门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作用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卫星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进行不受频率范围限制的、为通过建议书奠定基础的各项有关研究。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完成，得到各研究组的支持。

询问有关无线电通信事项

请联系：

ITU
Radiocommunication Bureau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30 5800
传真：	+41 22 730 5785
电子邮件：	brmail@itu.int

订阅ITU出版物

请注意，请勿采用电话订阅，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ITU
Sales and Marketing Service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30 6141 英语
电话：	+41 22 730 6142 法语
电话：	+41 22 730 6143 西班牙语
传真：	+41 22 730 5194
电子邮件：	sales@itu.int

ITU 的电子书店： www.itu.int/publications

© 国际电联 2003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未经国际电联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的或机械的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技术进行复制或利用。

ITU-R 决议

标 题	页 码
ITU-R第1-4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
ITU-R第2-4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20
ITU-R第4-4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结构.....	23
ITU-R第5-4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计划.....	28
ITU-R第6-1号决议 与ITU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54
ITU-R第7-1号决议 包括与ITU发展部门的联络及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活动.....	59
ITU-R第8-1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中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与测量活动.....	63
ITU-R第9-2号决议 与其他组织的联络与合作.....	65
ITU-R第11-3号决议 更高级频谱管理系统的开发.....	69
ITU-R第12-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手册及特别出版物.....	70
ITU-R第15-3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71
ITU-R第17-2号决议 国际移动通信—2000(IMT-2000)及更高级系统与现有网络的结合.....	74
ITU-R第19-1号决议 ITU-R 文件的传播.....	75
ITU-R第21-3号决议 无线电频谱管理软件程序.....	76
ITU-R第22-1号决议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实践和技术的改进.....	78

标 题	页 码
ITU-R第23-1号决议 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	79
ITU-R第25-2号决议 用于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的计算机程序及相关参考数字数据.....	81
ITU-R第28-1号决议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发射.....	82
ITU-R第33-1号决议 术语文本的表述.....	83
ITU-R第34-1号决议 选择术语和编写定义的指导原则.....	84
ITU-R第35-1号决议 词汇工作的组织.....	88
ITU-R第36-1号决议 词汇及相关专题的协调.....	90
ITU-R第37号决议 用于系统设计和业务规划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	92
ITU-R第38-3号决议 对规则/程序性问题的研究.....	93
ITU-R第40-1号决议 有关地形高度和表面特征的全球数据库.....	95
ITU-R第41-1号决议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就广播技术的合作.....	97
ITU-R第43号决议 部门准成员的权利.....	99
ITU-R第44-1号决议 对某些保留的CCIR/ITU-R 建议书的更新.....	100
ITU-R第45-1号决议 建议书的加速批准程序(AAP)的应用	102
ITU-R第4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利用电力供电线或电话分配线的高速数据电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104
ITU-R第47号决议 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今后的提交	105

	标 题	页 码
ITU-R第48号决议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各区域的参与.....	108
ITU-R第49号决议	对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及其最长任期.....	110
ITU-R第50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在正在开展的IMT-2000研究中的作用	111
ITU-R第51号决议	研究组课题导则.....	113
ITU-R第52号决议	对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的授权.....	115

ITU-R 1-4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任务和职能规定于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中做了规定；
- b)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任务、职能及组织形式在公约第11和第20条做了简要描述；
- c) 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已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 d) 根据公约第11A条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已请求无线电通信全会就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工作采取一定行动，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如下文所述¹：

第1部分

工作方法

1 无线电通信全会

1.1 在完成组织法第12条和公约第8条指派的任务时，每次无线电通信全会应根据需要，采用设立特别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考虑组织形式、工作项目、预算控制及编辑等。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已经发布了工作方法纲要，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

¹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采用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一致。

1.2 还应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其主席由全会主席担任，成员为全会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

1.3 代表团团长应：

-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形式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 就有关委员会、研究组、规则/程序性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

1.4 上述第1.1节中提到的除编辑委员会外的所有其他特别委员会都应随无线电通信全会的闭幕而停止工作。编辑委员会应负责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本的格式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对文本所做的所有增补文件的格式。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该委员会还应负责协调各研究组设立的编辑小组为起草在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前或会上提交要批准的文本而进行的工作。为此，编辑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应延续至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开幕。

1.5 无线电通信全会也可以用决议的方式设立处理特殊问题的委员会。由此设立的委员会，如其决议规定的职责范围允许的话，可以在相应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后继续工作。

1.6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各研究组主席的报告；特别应批准为审议和批准各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以及各决议而做的安排(对于那些未被标明需进一步讨论的建议书草案，应尽可能以一组批准或多组批准的方式一起批准)；而且，还应注意到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以来批准的建议书。

1.7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

- 批准因对现有课题和新课题的审议而产生的工作项目，确定完成各课题的研究所需的优先等级、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同时考虑其财务影响(见ITU-R 5号决议)；
- 根据所批准的工作项目，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设立研究组，并为各研究组分配研究课题；
-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尽可能集中，以便他们参与这些课题的研究；
- 如果对于某课题，在连续两次全会上其研究组主席都报告未收到任何研究文稿，则应删除该课题，除非该部门有一个会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报告其正从事该课题的研究并即将在下次全会之前提交文稿，或提交了该课题的新版本。

1.8 根据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就其权限内的某些特定事项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寻求咨询意见；

1.9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就那些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为响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报告。

1.10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就未来全会的会期或日程，或根据情况应用公约第26条的规定取消无线电通信全会等事宜表明意见。

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2.1 研究组应行使一定的行政职能，这包括对其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规划、安排、监督、委派及批准等。

2.2 研究组的工作（其范围限定在ITU-R 4号决议内）应根据其主席的提议，由该研究组自行组织。

2.3 研究组应继续制定一份至少提前四年并适当考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相关安排的工作计划。每次研究组会议都应对该计划进行审议。

2.4 研究组可以设立小组以便于研究分配给该研究组的课题。在研究组会议期间设立的小组的职责和阶段目标应根据情况由每次研究组会议进行审议和调整；第2.5节引入的工作组除外。

2.5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来研究指派给研究组的课题。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回应研究组承担的课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他文本，以供研究组审议。

2.6 研究组也可设立一个或多个任务组，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工作组无法适当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准备工作，并可在任务组和工作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任务组的工作的紧急程度，应规定任务组完成工作的截止期限，而任务组也将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2.7 设立任务组应是研究组会议采取的行动，并应以某个决定为依据。研究组应为每个任务组起草一个列有以下各项的文本：

-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需起草的建议书草案的主题的说明；
- 提交报告的日期；
- 主席和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如某个紧急课题或议题出现在研究组休会期间，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研究组会议上进行审议，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下简称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任务组，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课题或议题。

2.8 必要时，可由研究组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提议，设立联合工作组(JWP)或联合任务组(JTG)，以集中研究那些覆盖多个研究组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研究组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

2.9 如工作组或任务组被指派从事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题的筹备研究工作，则工作组或任务组可直接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的进程提交最终报告，通常是在为将研究组文本综合进CPM报告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上提交，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相关研究组提交。

2.10 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应尽量采用通信方式，利用现代通信手段进行工作。

2.11 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发布有关BR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可能会影响研究组及其附属小组的工作）的导则。这些导则也应包括那些与会议和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档处理等方面的问题(见第8节)。

2.12 主任将保留一份参加各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以及各联合报告人组（参见第2.15节）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名单。

2.13 一些情况下会出现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的问题，则比较适当的处理方式可能是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指定一个具有明确职责范围的报告人，该报告人作为一个专家，能够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或能够以通信为主要手段来征询参加该研究组工作的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意见。报告人使用的方式不论是通过个人研究还是调查，都不受工作方法的规范，而是报告人个人的选择。因此，工作结果被认为代表报告人个人的观点。另外一种途径是指定一个报告人起草建议书或其他ITU-R文本。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人应于会前足够长时间内将草案以文稿形式提交上级小组，以便征求意见。

2.14 报告人组也可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设立，以处理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问题。报告人组与报告人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一个指定的报告人外，报告人组具有一个成员特性，报告人组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共识，或反映了该组参与者的不同意见。报告人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多的利用通信手段开展工作。然而，如有必要，报告人组也可以召开会议以推进其工作。报告人组的工作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有限支持下开展。

2.15 除上述情况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成立一个由来自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报告人和其他专家组成的联合报告人组(JRG)。联合报告人组应向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汇报工作。第2.12、8.4、8.5、8.14和9.1节有关联合报告人组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由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确认的联合报告人组。

2.16 也可在指定的通信组主席领导下成立通信组。通信组与报告人组的不同之处在于，通信组只采用电子手段开展其工作，不需要任何会议。通信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其设立及主席的任命可由工作组、任务组或研究组负责。

2.17 研究组的报告人组和通信组的工作可由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代表自由参加。向该组表达的任何意见以及提交的任何文件都应注明是哪个会员国、部门成员或准成员。

2.18 研究组职权范围内的实质问题可以只在研究组、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任务组、联合任务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通信组内部审议。

2.19 各研究组应设立编辑小组，以确保所用技术词汇的正确性。另外，它还应保证即将批准的文本在国际电联不同工作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参加编辑小组的工作应事先安排，参加人员应或者选择将其工作延长至研究组会后一段必需的或一致同意的时间段，或选择以通信方式尽快完成其工作。

2.20 研究组主席可以设立指导小组以协助其工作的组织。

2.21 研究组主席应与主任协商制定一份研究组、任务组和工作组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会议计划安排，同时考虑到研究组预算的现有资金。主席应与主任协商以保证以下第2.23和2.24节的规定被适当考虑，特别是因为它们关系到现有资源问题。

2.22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上审议由任务组和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进度报告及其他文件。为便于参加会议，应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六周前公布议程草案，并尽可能指出讨论不同专题的具体日期。

2.23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应遵照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任务组及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函应附有表明东道国接受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做出决议2的声明，即“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2.24 为确保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通信部门资源及其工作的参与人员，并减少相关差旅费，主任应在与各主席协商后及时确定并公布会议计划。该计划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

- 当某个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会议合在一起召开时的预期参加情况；
- 相关专题的会议接连召开受欢迎的程度；
- 国际电联资源的多少；
- 各会议对其将要使用的文件的需求；
- 与国际电联其他活动及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发布的有关研究组会议的指示。

2.25 只要条件允许，研究组会议应在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之后马上召开。这类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应包括以下几点：

- 如果工作组和任务组在早些时候召开且已起草好了建议书草案（将适用第10节的批准程序），则应包含这类建议书草案的列表以及用综述方式表述的各提案的具体意图；
- 刚好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可能要起草建议书草案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将要讨论的议题的说明；

2.26 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研究组会议紧随其后）的议程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在哪个议题讨论建议书草案。

2.27 如事先提出要求，则在现有资源允许且有必要的情况下，应允许任务组和工作组会议使用工作语文。

2.28 每一研究组都可以通过建议书草案。建议书草案应根据第10节的规定批准。

2.29 每一研究组都可以根据第3节的规定通过拟提交批准的课题草案。

2.30 每一研究组都可以通过拟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决议草案。

2.31 每一研究组都可以批准决定、意见、手册和报告。研究组可以制定批准手册的其他程序，比如由相关工作组批准等。

3 研究组研究的课题

3.1 根据公约第129款的规定，应研究由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

3.2 对于根据第3.1节规定而提交的课题，主任应尽可能快地与研究组主席及副主席协商，并应确定该课题应分配给哪个研究组及其研究工作的紧迫性。

3.3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 5号决议的规定，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也可就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

3.4 由研究组内部提议的其他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以由研究组通过，并：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ITU-R 5号决议)；
-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在研究组已经通过的情况下，采用征询意见的方式批准。

征询意见方式的批准程序应与第 10 节所述用于建议书的程序相似。

3.5 每一课题应只分配给一个研究组。

3.6 与副主席协商后，研究组主席应将课题分配给某个现有的工作组或任务组，或应根据新课题的紧迫性提议成立一个新的任务组(见第2.7节)，或应将课题提交给下一次研究组会议。

3.7 每一研究组应向主任报告那些因研究任务结束、可能不再必要或已经过时而可能需要删除的课题。主任应汇集这类课题，并以征询意见的方式通告各会员国，以求根据上述第3.4节相同的程序批准删除这些课题。

4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准备

4.1 在ITU-R 2号决议中描述的程序适用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准备。根据需要，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修改这些程序，以使其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4.2 WRC的准备工作应由CPM进行(见ITU-R 2号决议)。

- 4.3** 由通信局发布的问卷除非源于WRC或RRC的某个决定，否则应限于开展必要研究组必须的技术和运营特征的调查。

5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5.1 研究组主席及副主席会议

主任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主席及副主席会议。会议的目的应是保证对研究组工作的最有效的协调。主任应作为这一会议的主席。会议还应审议研究组就后两次WRC议程方面的进展，并提出相应建议。

另外，在与各研究组主席及副主席协商后，主任可在另外时间在日内瓦或通过电子方式召开主席及副主席会议，以讨论需紧急考虑的问题。任何两年期内该会议的总时间不得超过三天。

5.2 联络报告人

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可通过指定联络报告人参加其他研究组以及另两个部门研究组的相关工作来得以保证。

5.3 部门间协调小组

在特殊情况下，某个专题的补充工作可以由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组共同开展。在此情况下，两个部门一致同意后可设立部门间协调小组(ICG)。有关这一程序的详情见ITU-R 6号和ITU-R 7号决议。

5.4 其他国际组织

当需要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及协调时，主任应作为合作界面。具体技术事项的联络应在与主任协商后由工作组或任务组或研究组指定的一个代表负责开展。

第2部分

文 件

6 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文本**6.1 定义**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文本定义如下：

6.1.1 课题

通常是一份希望成为建议书、手册或报告的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问题的说明(见ITU-R第5号决议)。

6.1.2 建议书

是对一个课题或课题的一部分或若干部分做出的回答，在现有的知识及研究的范围内，给出规格、数据或指南；给出从事某项特定任务的推荐方法；或给出某项具体应用的推荐程序，且该程序被认为足以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

注 1—当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到一个具体的无线电应用的各种不同系统时，该建议书应建立在与该应用相关的标准上，且应在可能情况下包含推荐系统在所述标准下的评估数据。在此情况下，如适当的话，相关标准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将在研究组内确定。

注 2—起草建议书时应考虑附件1所述的知识产权声明。

6.1.3 决议

是一份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研究组工作的组织、方法或项目给予指示的文本。

6.1.4 意见

是一份包含向其他组织（如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国际组织等）发出的提议或请求且并非一定与技术问题相关的文本。

6.1.5 决定

是一份就研究组工作的组织形式给予指示的文本。

6.1.6 报告

是由：

- 研究当前课题的指定专题的研究组；
- CPM

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声明。

6.1.7 手册

是一份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无线电业务或系统的无线电工程师、系统设计者或运营官员提供无线电通信某些方面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较好的运营或技术实践的文本，其中要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应自成体系，其读者不需熟悉其他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文本或程序，但它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的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6.2 表述

6.2.1 文本应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

6.2.2 每一文本都应包含一份相关文本的参考资料，如合适的话，应列出参阅的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

6.2.3 文本应明确表述其编号、题目、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具体的修订状况。

6.3 出版物

批准后的文本应按下列方式出版：

- 所有生效的建议书应尽快在批准后以电子方式出版；
- 所有现行生效的建议书也可以由主任在与研究组主席协商后决定以书面方式出版；
- 所有的决议和意见应在每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后出版；
- 报告和手册应以最经济和可行的方式在其获得批准后出版。

7 准备性文件

7.1 无线电通信全会

准备性文件应包括：

- 研究组起草的拟提交批准的文本草案；
- 各研究组和CPM主席的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该组活动的报告，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如第1.7节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稿的课题列表。如主席认为某个课题应当继续研究，则必须给出解释；
- 主任起草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对未来工作项目的建议；
- 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通过的建议书列表；
- 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

7.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准备性文件应包括：

- 无线电通信全会对该研究组的指示，包括本决议；
- 由任务组或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其他文本；
-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提交的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提案(见第10节)；
- 各任务组、工作组和报告人的进度报告；
- 会议要审议的文稿，其中可能包括无线电通信局以现有文献为基础、为更新现有文本而起草的文稿；
- 主席报告，其中包括对通信方式开展的所有工作的结论的总结，以及为本次会议将要完成的工作所做的准备；
- 至会议为止尚未纳入上述正式文本中的上次会议的结论；
- 一个议程提纲，注明：拟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拟审议的课题、可能收到的任务组和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拟批准的报告；

8 提交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文稿

8.1 在与研究组主席协商后，主任应就起草文稿的长度和形式以及编号、图、公式等提出指导原则；

8.2 主任还应发布指导意见，鼓励文稿以电子方式提供。

8.3 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标准的文稿，以使其遵守标准。

8.4 每份文稿都应清楚指明其课题或专题、任务组、工作组、联合报告人组，或者，一般性地注明研究组。它还应给出文稿的一个联系人的完整联系资料，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8.5 文稿应送给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任务组或工作组的主席或联合报告人组的报告人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报告人，并同时送交主任以供编号、翻译、复印以及分发。

8.6 对于最迟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由与会者提交并由该次会议审议的文稿，主任应最迟在讨论该文稿的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分发。

8.7 会前提交的拟以通信方式审议的文稿应由主任立即分发。

8.8 研究组、工作组及任务组主席的报告应最迟在会议召开日期前两个月提交，并应由主任分发。

8.9 在任务组或工作组会议之后，相关小组的主席应为未来会议起草一份报告，注明获得的进展和正在进行的工作。这些报告应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另外，包含未来研究所需要的草案文本的主席报告的附件，应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由无线电通信局临时分发。

8.10 例外情况是，与会者可以用一种或几种工作语文提交他们认为重要的、但无法在第 8.6 节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迟到文稿。与会者提交研究组审议的迟到文稿必须最迟在会议召开前七天提交。与会者提交任务组和工作组会议的迟到文稿，如果至少可以按其提供的原始工作语文刊印，且可由无线电通信局在会前提供，则将被纳入会议第一阶段的议程，但只有当会议决定审议时才加以考虑。我们认识到，主任不能确保迟到文稿的翻译工作。考虑到第 2.25 节的规定，本节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际电联会议的文稿提交工作。

8.11 此外，开会时与会者仍无法得到的文稿不在会议审议之列。

8.12 鼓励与会人员按照无线电通信局指南中提出的程序以电子方式提交文稿。

8.13 主任应保存收到的所有文稿的记录及复印件，并按系列编号。

8.14 文稿和其他文件应分发给所有表示希望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任务组、联合任务组或联合报告人组的人员(见第 9.1 节)。

8.15 当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文稿中参考了其他文件时，这类参考文件或书目应是能通过图书馆查阅的已出版著作。

9 信息的发布

9.1 主任应定期发布以下信息：

- 下一研究期研究组工作的邀请函；
- 要填写的文件需求表；
- 今后至少十二个月内的会议安排，必要时应随时更新；
- 所有无线电研究组会议的邀请函；
- CPM 准备性文件及最后报告；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准备性文件。

以下信息的提供要视对上述文件需求的答复而定：

- 包括邀请参加所有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的研究组通函，附每个与会人员登记表和议程草案；
-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文件；
- 其他可对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有所帮助的资料。

9.2 有关研究组活动的信息也将酌情以电子方式提供。

第3部分

10 建议书的批准

10.1 引言

10.1.1 由于电信技术的飞速持续发展，以及相应的在无线电通信业务及其运营和技术功能方面发生的变化，有必要采用加速程序批准无线电通信建议书。

10.1.2 当课题研究已达到输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成熟情况时，应遵循的批准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根据情况，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也可以在研究组会议结束后采用通信方式通过(见第10.2节)；
- 由会员国批准；或者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或在全会休会期间通过(见第10.4节)。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程序也可以同时采用，见第10.3节。

尽管下面未明确提到，但这个程序也可以用来删除现有的建议书。

10.1.3 可能有例外的情况，即未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的适当时候安排研究组会议，但任务组或工作组已就需采取紧急行动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起草了提案草案。在此情况下，若上次研究组会议做了决定，研究组主席可以直接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这些提案，并说明采取这一紧急行动的理由。

10.1.4 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内(相应的所分配的课题所限定的授权)寻求批准。另外，对现有建议书的修订也在研究组批准范围内。

10.1.5 例外情况是，当一个建议书(或经修订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的研究组职权范围时，提议批准该草案的研究组主席在继续下述程序前，应听取并考虑任何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10.1.6 为稳定起见，通常不应考虑批准在两年内对建议书进行的修订，除非所提出的修订是补充而非修改先前版本中达成的一致意见。

10.2 建议书的通过

10.2.1 在研究组会议上或通过通信方式由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原则

10.2.1.1 如果在参加会议时或在回答通信征询时，没有任何一个代表会员国的代表团对建议书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提出反对意见，则该建议书草案被视作获得研究组通过，否则研究组主席应与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该反对意见。

10.2.1.2 如果无法解决对某个文本的反对意见，则应采用下述处理程序之一或进行协调，并应根据c)的规定：

- a) 如果该文本是回应C1类的课题或有关WRC的其他事项，则文本应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 b) 在其他情况下，研究组主席应寻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以将文本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否则，将文本退回相应的工作组或任务组，理由是在这类小组会议中处理反对意见。
- c) 然而，如果研究组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已经充分考虑了技术性的反对意见，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紧迫性或下次全会的时间安排，研究组主席可以将该文本连同正当理由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同时指明该文本尚未在研究组内部通过，且应向相关主管部门通知这一行动。

在所有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应尽可能快地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或根据情况向任务组或工作组送交主任和研究组主席给出的有关其决定的理由，以及来自反对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

10.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10.2.2.1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且因此该草案文本将得以用工作语文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最晚在会议召开前四周分发，则研究组可以审议并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10.2.2.2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主任在宣布召开相关研究组会议时应明确指出将在研究组会议上有意根据这一通过程序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该通知应以摘要的形式包含该提议的具体意图。文件应附有参考索引，以指出如何获得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

这一信息应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且应由主任寄送，以便尽可能最迟在会前三个月送达。

10.2.2.3 研究组应批准一个简要说明所提议新的建议书及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概要文件。该文件应纳入主任发出的适当的通知。

10.2.3 由研究组用通信方式通过的程序

10.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无望纳入研究组会议议程，或草案文本来不及在研究组会议前以工作语文起草（如第10.2.2.1节所指出的），则经过研究组会议与会者适当考虑后，可决定寻求由研究组以通信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亦见第2.10节）

10.2.3.2 研究组会议应批准一份有关提议的新的建议书或提议对建议书进行修订的具体意见的概要文件。如果研究组按下述程序通过该建议书，则该文件应纳入主任寄发的有关批准过程的适当通知中。

10.2.3.3 紧接研究组会议后，主任应把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告参加研究组工作的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以通信方式在研究组全部成员范围内进行审议。该通函应尽快以现成的语文印发，然后尽快用其他工作语文印发。

10.2.3.4 研究组审议期限应从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至少历时两个月，且其截止期至少应在收到以工作语文印发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四周后。

10.2.3.5 在研究组审议期限内，若未收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

10.3 采用通信方式的并行通过批准程序

10.3.1 如果研究组会议决定根据第10.2.3.1和10.2.3.2的规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采用通信方式通过，则在没有与会会员国反对的情况下，研究组也可以决定利用该并行通过批准程序(PSAA)。

10.3.2 在此情况下，紧接研究组会议之后，主任应向参与研究组工作的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分发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该通函应尽可能快地以现有语文发送，并同样尽可能快地以其他工作语文寄发。

10.3.3 审议期限应从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至少历时三个月，且其截止期至少应在收到以工作语文印发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两个月后。

10.3.4 如在此审议期限内，未收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因为已经采用了PSAA程序，因此这类通过可以被视为构成批准，且不需要再采用第10.4节所述的批准程序。

10.3.5 如在此审议期限内，收到一个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未获研究组通过，且应采用第10.2.1.2节所述的程序。

10.3.6 主任应立即以通函的方式通告采用上述程序的结果。主任还应安排在下一期国际电联通告中纳入这一信息。

10.3.7 如果必须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文字编辑的修正或更正，则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此更正可由主任进行。

10.3.8 国际电联应尽快以工作语文出版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如有必要，应指出其生效日期。

10.3.9 如果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对其有不利影响，则可将其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而主任则应立即提请相关研究组注意。

10.3.10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把根据上述第10.3.9节的规定通告的所有情况通知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10.4 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正常程序

10.4.1 当研究组用上述两个程序中的任一个通过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该文本应提交会员国批准。

10.4.2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可寻求：

-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获得批准；
- 在相关研究组通过文本后尽快与会员国协商以获得批准。

10.4.3 在通过某个建议书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或决定采用研究组通信方式通过该建议书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除非研究组已经决定采用第10.3节所述的PSAA程序，否则该研究组应决定要么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寻求批准，要么通过会员国协商方式寻求批准。

10.4.4 如决定将建议书草案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则研究组主席应通知主任并要求其采取必要行动以保证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10.4.5 如决定以协商方式批准草案，则应采用下述条件和程序。

10.4.5.1 在研究组会上，代表会员国的代表团做出的关于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必须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代表团在研究组会上可以表示对采用该程序的决定弃权。那么在做出该决定时，可以不考虑该代表团的意见。这一弃权可以在做出之后取消，但只能在研究组会议期间取消。

例外情况是，代表团可能会要求有更多时间来考虑他们的立场，但这只能在研究组会议期间要求。除非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这些代表团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否则，协商批准程序将继续进行。如果收到正式反对意见，则草案应提交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10.4.5.2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上述第10.2节所述的一种方法，在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应要求会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该要求应附有以工作语文印发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完整最后文本。

10.4.5.3 主任还应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将会员国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进行协商表态一事告知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并告知其仅有会员国有权表态。这个通知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但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10.4.5.4 如会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应将其退回研究组。

主任应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研究组考虑。

10.4.5.5 应鼓励那些不同意批准的会员国说明理由，同时鼓励其参加研究组及其工作组和任务组未来的讨论。

10.4.5.6 主任应立即以通函形式通告上述协商批准程序的结果。主任还应安排将这一信息纳入下期国际电联通知。

10.4.6 如果必须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文字编辑的修正或更正，则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此更正可由主任进行。

10.4.7 国际电联应尽快以工作语文出版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如有必要，应指出其生效日期。

10.4.8 如果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对其有不利影响，则可将其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而主任则应立即提请相关研究组注意。

10.4.9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把按照上述第10.4.8节的规定通告的所有情况通知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附件 1

关于无线电通信局专利政策的声明

以下文字是有关知识产权（专利权）的“行为准则”，它在不同程度上涵盖了ITU-R 各建议书主要议题的知识产权问题。该“行为准则”的规则很简单明了一这是因为制定建议书的是无线电通信专家而非专利专家；因此，不一定非得要求他们对诸如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复杂的国际法律状况非常了解。

ITU-R建议书是非约束性的国际文件。它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无线电频谱及卫星轨道资源得到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的使用，并就各种无线电通信事宜提出建议。这一目的是符合全部无线电通信参与者（网络及业务提供者、供应商、用户、频谱管理者）共同利益的，为此，必须确保任何人都能获得这些建议书及对其应用和使用等。从而，必须杜绝那种专利持有者将其专利全部或部分写入建议书从而进行商业（垄断性）滥用的行为。在一般程度上对这一要求的满足是该“行为准则”的惟一目的。因专利权引发的具体事宜（许可、版税等）随个案不同而千差万别，故将由所涉各方自行解决。

该“行为准则”可概括为以下几点(应说明的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采用了与此非常类似的做法)：

1 国际电联无权就专利权或类似权利的证据、正确性或范围给出权威或全面的信息，但可以揭示现有的最全面的信息。鉴此，任何提出建议提案的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组织，应从一开始就提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注意任何已知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不论是属于该组织自己还是其他组织的)，尽管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没有能力去验证任何这类信息的正确性。

2 如 ITU-R 建议书已制定出来且公布了第1节所述的信息，则可能出现三种不同情况：

2.1 专利持有者放弃权利；这样，该建议书可为任何人自由使用，无需特别条件，也无需付版税等。

2.2 专利持有者不准备放弃权利，但愿意无歧视地、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方协商许可证问题。这种谈判有待相关方在ITU-R范围以外进行。

2.3 专利持有者不愿意遵守第2.1节或2.2节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就不能制定任何建议书。

3 不管哪种情况(第2.1、2.2或2.3节)，专利持有者必须提供一份用“专利权声明和许可证宣告”表填写的且将由无线电通信局备案的书面声明。该声明不得含有超出提供给每个案例的专利权声明和许可证宣告表中相应方以外的附加规定、条件或其他排他性条款。

ITU-R第 2-4 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通信全会在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做准备时的责任和职能规定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内规定；

b) 为这种筹备需要做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大会筹备会议（CPM）的设立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

- CPM应是固定的；
- 它应研究有关下次大会议程的内容，并为后续大会做初步准备；
- 会议邀请函应送达国际电联所有会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文件应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会员国以及希望参加CPM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CPM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特别委员会的资料进行更新、合理化并宣讲和讨论，以及审议提交的新资料；

2 CPM的范围包括：

- 以各主管部门、特别委员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也见《公约》第156款）及其他来源（见《公约》第19条）提交给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并供其审议的有关管制性、技术性、操作性和程序性问题的文稿为基础，CPM应起草一份综合性报告，以用来支持上述大会的工作。在起草这些报告时，在原文件中不同的意见应得到最大限度的协调。如不同意见不能协调一致，则应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报告中；

3 它的工作方法如附件1所述。

附件 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 1** 技术和操作性问题的法规方面的研究应由适当的研究组承担。
- 2** CPM通常在WRC休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
 - 2.1** 第一次会议将致力于根据下两次WRC的议程来协调相关研究组的工作项目，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章节草案，同时将会考虑来自上次WRC的任何指示。这次会议会期将很短，且通常在上次大会结束后的下一周召开，而且应与之同时召开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
 - 2.2** 第二次会议应致力于为下次WRC大会起草报告。这次会议也应审查下次WRC大会议程的筹备性研究的进展情况。该会将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的工作（2-3周），且应适当安排该会会期，以保证其最后报告能最迟在下次WRC之前六个月出版。
 - 2.3** 第一次会议应为筹备下次WRC及在必要时为下下次WRC指出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应从大会的临时议程和议程草案中选取，并应尽可能自成体系和具有独立性。每一议题都应指定一个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等）负责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他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筹备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组。
 - 2.4** 被指定的各组应安排其会议计划，以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各组应将其输出文件建立在现有资料及新文稿基础上。各组输出文件应不需相关研究组正式审议便可形成向WRC提交的CPM最后报告。如相关研究组未审议该组输出文件，则应明确注明此情况，且此类输出文件应由研究组主席向CPM提交。
 - 2.5**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CPM各章节负责人应在会议开始时做概述性讲解，这应作为固定的会议议程。
- 3** CPM的工作将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领导。主席负责起草向下次WRC提交的报告。
- 4** 主席或CPM可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通过将研究组文本合并成一份完整报告以提供具有连续性的资料。

- 5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相关工作组、任务组主席、研究组主席、CPM副主席、章节报告人和无线电通信局职员参加的会议，以便将各相关工作组或任务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一份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提交的输入文件。
 - 6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应译成国际电联的工作语文，并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两个月前寄送给各会员国。
 - 7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最终报告的篇幅最小。为此，在起草CPM文本时，各工作组、任务组、研究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采用引注方式。
 - 8 对于工作安排，根据组织法第172款的规定，CPM应被视为国际电联会议。
 - 9 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 10 其他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 1号决议的相关条款进行。
-

ITU-R 第 4-4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结构

(1993-1995-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款和第11条的规定；
- b)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是参与制定技术性、操作性和程序性文件，以作为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资源的基础；
- c)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及区域性组织之间在制定无线电通信系统及操作的标准方面的合作将会带来很大的益处，

做出决议

- 1 设立如附件1所述的7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2 在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保持联络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组织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其工作范围如附件2所述。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第1研究组

（频谱管理）

（频谱规划、利用、工程、共用和监测）

范围：

- 1 制定有关有效频谱管理的原则及技术、共用的标准及方法、频谱监测技术和频谱利用的长期策略以及国家频谱管理最经济的手段，同时与国际电联有关机构一起促成有关以实施相关建议书为目的的计算机程序的收集和散发工作。

- 2 与电信发展部门进行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 3 研究数量有限的、特别紧急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交付的或是由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决定的或由主任在与兼容性研究组主席和相关会员国协商后决定的、在全会休会期间出现的有关业务间共用和兼容性问题的课题。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根据情况由主任制定一个完成该工作的时间表。

制定建议书或向大会筹备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回答那些需特别关注的有关业务间共用和兼容性的紧急课题。采取该行动的前提是不能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指定的联合工作组、联合任务组或特别报告人组机制迅速地处理该课题，或该类课题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出现，且由主任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和主管部门协商后采取该行动。

主席:	T. JEACOCK	(英国)
副主席:	B. CHAUDHURI	(印度)
	R. HAINES	(美国)
	N. VASEKHO	(俄罗斯)
	J. VERDUIJN	(荷兰)
	J. WANG	(中国)

第 3 研究组

(无线电电波传播)

范围:

电离层及非电离层媒质中无线电电波传播和无线电噪声的特性，目的是为了改进无线电通信系统。

主席:	D.G. COLE	(澳大利亚)
副主席:	B. ARBESSER-RASTBURG	(欧洲航天局)
	D.V. ROGERS	(加拿大)
	J. WANG	(美国)

第 4 研究组

(卫星固定业务)

范围：

卫星固定业务的系统和网络以及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卫星间链路，包括相关的跟踪、遥测技术和遥测指令功能。

主席：	V. RAWAT (Mrs)	(加拿大)
副主席：	T. A. AL-AWADH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 ABE	(日本)
	M. G. CASTELLO BRANCO	(巴西)
	H. SEONG (Ms)	(韩国)
	J. SESEÑA NAVARRO	(西班牙)

第 6 研究组

(广播业务)

范围：

无线电广播(地面和卫星)，包括那些主要向公众传输的视频、声音、多媒体和数据业务。

广播利用一点对各处的技术，将信息传送到大众消费型接收机中。如需要回程信道(比如用于接入控制、互动性等)，则广播通常采用非对称分布的基础设施，以允许向公众方向传送大容量信息，而同时向业务提供者方向传送较低容量的信息。节目(视频、音频、多媒体、数据等)的制作和发送可能会用到演播室供应电路、信息采集电路(ENG、SNG等)、将其传送至传输节点的第一次分配以及将其传送至消费者的第二次分配。

在基于认识到无线电广播具有从节目制作到大众传播(如上所述)的很宽范围的前提下，该研究组研究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包括节目的国际交换以及业务的整体质量。

主席：	A. MAGENTA	(意大利)
副主席：	C. DOSCH	(德国)
	J.A. FLAHERTY	(NABA)
	S. GLOTOV	(乌克兰)
	J. KUMADA	(日本)
	R. NAJM	(ASBU)
	L. OLSON	(美国)
	K.M. PAUL	(印度)
	G. ROSSI	(梵蒂冈城)
	V. STEPANI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7 研究组**(科学业务)**

范围：

- 1 空间操作、空间研究、地球探测和气象系统，包括有关对卫星间业务链路的使用。
- 2 射电天文和雷达天文。
- 3 在世界范围内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服务的发送、接收和协调，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卫星技术的应用。

主席：	R.M. TAYLOR	(美国)
副主席：	R. JACOBSEN	(澳大利亚)
	V. MEENS	(法国)
	M.B. VASILIEV	(俄罗斯)

第 8 研究组**(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及相关的卫星业务)**

范围：

移动、无线电定位和业余业务，包括相关卫星业务的系统和网络。

主席：	C. VAN DIEPENBEEK	(荷兰)
副主席：	J. COSTA	(加拿大)
	D. DRAZENOVICH (Ms)	(美国)
	T. EWERS	(德国)
	T. MIZUIKE	(日本)
	J. NASSE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V.A. STRELETS	(俄罗斯)

第 9 研究组**(固定业务)**

范围：

通过地面站运营的固定业务系统及网络。

主席：	V.M. MINKIN	(俄罗斯)
副主席：	A. HASHIMOTO	(日本)
	H. MAZAR	(以色列)
	K. MEDLEY (Mrs)	(美国)
	L. SOUSSI (Mrs)	(突尼斯)

附件 2

CCV

(词汇协调委员会)

范围：

就下列事项在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内进行协调，并与电信标准化研究组、电信发展研究组、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主要是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进行联络：

- 词汇，包括缩略语和词首缩写；
- 相关专题（数量和单位，图符及字符）。

主席：	J.-P. HUYNH	(法国)
副主席：	L.W. BARCLAY	(英国)
	C.MENÉNDEZ ARGÜELLES	(西班牙)

ITU-R 5-4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计划

(1993-1995-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 1号决议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课题的那部分内容；
- b) 有关 ITU-R 课题和建议书加速批准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82号决议及ITU-R 45号决议，

做出决议

- 1 用来确定需研究课题的优先等级和紧迫性的类别应该是：
- C: 与世界及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具体准备工作及其决定有关的以大会为导向的课题：
 - C1: 下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非常紧迫和需优先研究的课题；
 - C2: 预计其他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紧迫课题；
- S: 准备用来响应以下事项的课题：
 - 由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事宜；
 - 无线电通信技术或频谱管理的进步；
 - 无线电使用及操作的变化：
 - S1: 准备在两年内完成的紧急研究；
 - S2: 无线电通信发展所必需的重要研究；
 - S3: 预计将促进无线电通信发展的必需研究；

根据需要，在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为某些与大会的决定有关的或与以后的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有关的课题指定适当的类别。

- 2 那些被确定为可以根据ITU-R 45号决议采用加速程序批准的课题，应列入S1、2或3类别；这类课题应标上“/AP”。

3 研究组应在其2000年初研究期内，尽早确定那些适合采用ITU-R 45号决议所述加速批准程序的课题。如无反对意见，应采用通信方式决定是否批准某课题被标定为采用该程序。

决定是否批准某课题被标定为适合采用该程序的这一过程，不应推迟 ITU-R 45 号决议所述加速批准程序进行的建议书的批准过程的启动。

4 下一个研究期的工作项目应是那些列在附件1-7中标有C和S类的课题。这些课题应指派给适当的研究组。附件1-7中课题的文本可在相关研究组下一个研究期的系列文档的第1号文件中找到。

5 工作项目还包括在该研究组职责范围内对WRC议程或相关的WRC决议的相关问题的研究。

进一步做出决议

6 研究组研究的与大会有关的课题应：

- 针对那些可产生建议书或大会报告的专题；
- 针对一个具体专题；
- 指定输出文件完成的日期安排；

7 每个课题应：

- 简要说明研究的理由；
- 尽可能准确说明研究的范围；
- 注明准备应答的方式(如建议书或其他文本等)，如有可能，指出预计应答的内容概要；
- 确定全部应答或部分应答的具体日期或研究的时间期限及研究进展计划；
- 根据部分应答情况进行修改；
- 指出那些在密切相关的领域从事研究的、且应将课题文本送给其考虑的研究组；

8 各研究组都应审议其全部课题，并向每次全会提交提案：

- 以使其遵守进一步做出决议4和5；
- 以便对课题进行分类；
- 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提交文稿的课题，或ITU-R 1号决议第1.7节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这类课题应列为D类；

9 各个研究组应向每次全会报告分配给其研究的C1、C2或S1类课题的进展情况；

10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还可对现有建议书的修订和新课题通常必需的专题进行研究。如这类研究预计要持续到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日期之后，则应起草相应课题供全会批准。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 1 研究组的课题

频谱管理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45-4/1	频谱共用的技术和技术标准	S2
66/1	频谱规划的方法和算法	S3
202-1/1	模拟和数字通信系统各种不同干扰源的确定和测量（根据其生成机理和干扰效应）	S2
205-1/1	频谱利用的长期策略	S2
206/1	关于国家频谱管理的经济方法及其融资的策略	S2
207/1	为频谱规划和战略发展而对无线电频谱的使用所带来的益处进行的评估	S2
208/1	国家频谱管理的加速方案	S2
209/1	为频谱规划和更有效率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而对无线电设备提出的参数要求	S1
210/1	无线功率传输	S3
211/1	杂散发射	C2
212/1	地球站周边协调区域确定方法的开发	C1
213/1	短程设备的技术性、操作性参数及其频谱要求	S2
214/1	数字广播信号的监控	S2
215/1	对陆地移动网络的无线电覆盖范围进行监控，以确保其遵守其给定执照的规定	S2
216/1	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再利用	S2
217/1	运行在59-64 GHz频带之内的短程设备和运行在61-61.5 GHz频带的工业、科研及医疗（ISM）应用之间的兼容性	S2
218/1	以电话网络配线作为电源的高数据速率电信系统的辐射的测量技术	S2
219/1	远程接入其他主管部门的无线电监测设备	S2
220-1/1	模拟和数字通信系统各种不同干扰源的确定和定性（根据其生成机理和干扰效应）	S2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21/1	无线电通信系统和采用电力线或电话布线高数据速率电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S2
222/1	发射机辐射频谱特性的定义	S1
223/1	国家频谱管理管制框架指导	S2
224/1	地面固定、移动和广播交互多媒体应用的技术融合及相关管制环境	C1
225/1	检查无线电台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许可证的参数规定	S2
226/1	与引入超宽带（UWB）设备有关的频谱管理框架	S1
227/1	超宽带（UWB）设备与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S1
228/1	在无线电规则频带内纳入3 000 GHz以上频率的可能性与相关性	C1

附件 2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 3 研究组的课题

无线电电波传播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01-2/3	地面和空间通信系统及空间研究应用的规划所需的无线电气象数据	S2
202-1/3	沿地表传播的特性的预测方法	S2
203-3/3	在30 MHz以上频率工作的地面广播、固定（宽带接入）和移动业务的传播特性预测方法	S1
204-3/3	地面视距系统的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S2
205-1/3	跨地平面系统的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S2
206-3/3	固定广播和卫星广播业务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S2
207-3/3	约0.1 GHz以上频带卫星移动及无线电测定业务的传播特性数据和预测方法	S2
208-2/3	在频谱共用问题中影响卫星固定业务及地面业务的传播因素	S2
209/3	系统性能分析的不定性和风险系数	S2
211-2/3	用于设计频率范围在300 MHz到100 GHz的短程无线通信和接入系统及无线局域网络（WLAN）的传播特性数据及传播特性模型	S1
212-1/3	电离层特性	S3
213-1/3	电离层及跨电离层无线电通信操作参数的短期预报	S3
214-1/3	无线电噪声	S2
218-2/3	电离层对空间系统的影响	S2
221/3	通过零星E及其他电离作用进行的VHF和UHF传播	S3
222-1/3	电离层参数测量及数据库	S2
225-3/3	影响LF和MF系统（含利用数字调制技术的系统）的传播因素的预测	S1
226-2/3	沿卫星—卫星路径的电离层及对流层特性	S2
227-1/3	HF信道仿真	S3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28/3	在275 GHz以上频带运行的空间无线电通信系统及空间科学业务系统规划所需的传播特性数据	S1
229/3	约1.6-30 MHz频带内空间电波传播条件、信号强度、电路性能和可靠性的预测，特别考虑使用数字调制技术的系统	S1

附件 3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 4 研究组的课题
卫星固定业务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7-3/4	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基带传输的不定性、时延及回声	S2
42-1/4	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天线特性	S1
44-1/4	对卫星固定业务可移动发射地球站的使用，包括利用其作为广播卫星的馈线链路	S2
46-2/4	卫星固定业务首选的多址接入特性	S2
55-2/4	在各种不同卫星移动业务中利用卫星固定业务馈线链路作为去往或来自对地静止卫星的链接	S1
67-1/4	在19 GHz频带附近的卫星固定业务与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及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频率共用	C2
68-1/4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4条的规定，卫星固定业务及卫星间业务和其他空间无线电业务的频谱共用	S2
70-1/4	保护15 GHz以上频带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不受来自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的不可接受电平的干扰	S2
73-1/4	卫星固定业务数字路径或电路的话务可用性及中断	S2
75-3/4	卫星固定业务国际数字传输链路的性能指标	S1
76-1/4	卫星固定业务国际数字传输链路的语音和数字信号处理	S2
77-1/4	卫星固定业务国际数字传输链路的视频信号处理	S2
78-1/4	卫星通信系统在B-ISDN中的使用	S2
81-1/4	在20-50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网络、卫星移动业务网络以及那些能够运行一个以上业务的卫星之间的频率共用	S2
201-1/4	SDH同步传输网络中的FSS数字卫星系统	S1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02-1/4	卫星固定业务的干扰标准，以最优化不均匀利用对地静止轨道的现有容量	S1
203-1/4	小天线的使用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资源有效利用的影响	S1
205-1/4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的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馈线链路之间的频率共用	S1
206-3/4	卫星移动业务及其他空间业务使用的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馈线链路及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之间的共用	S1
208/4	统计和随机方法在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之间干扰估值方面的应用	S2
209/4	将分配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频带用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上行和下行链路	S2
214/4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的技术性意义	S1
216/4	因卫星固定业务数字路径或电路的站址多样安排性和设备保护安排而导致的话务中断	S2
218-1/4	具有星载处理功能的FSS卫星与地面网络之间的兼容性	S2
223/4	对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短期干扰事件的干扰标准	S1
226-1/4	利用便携式发射地球站对卫星转发的新闻采集和外景广播数字高清晰度电视进行数字传输	S1
230/4	根据第18号决议（94年，京都）的决定进行的对如何更有效利用FSS轨道/频谱资源的问题的研究	C2
231/4	采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和其他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之间的共用	S1
232/4	再生处理方法在FSS分配中的应用	S2
233/4	专用用户数字卫星通信系统及其相关结构	S2
234/4	卫星地球站调制解调器对相位抖动和漂移的要求	S1
235/4	利用运营设施以满足无线电规则第28条对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制	S1
236/4	卫星固定业务的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	S1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37-2/4	10-30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涉及到一大批非对地静止卫星）与固定业务系统的共用标准	S1
239/4	使用卫星间链路系统之间的共用标准	C2
240/4	有关准对地静止轨道的可能定义对卫星固定业务（与固定业务共用频带的）的技术影响	C2
241-1/4	有关准对地静止轨道的可能定义对卫星固定业务（利用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轨道的）的技术影响	C2
244/4	5 091-5 250 MHz频带内卫星移动（非对地静止）业务馈线链路与5 000-5 250 MHz频带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共用	C2
245/4	带外及杂散发射限值	C2
246/4	50 GHz以上频带内卫星间业务、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共用	C2
247/4	适用于工作在5/7 GHz频带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地球站的辐射图的设计指标	S1
248/4	在约5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与无线数字网络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	S1
249/4	通过卫星新闻采集（SNG）进行电视新闻采集数字传输的设备互操作性	S1
250-1/4	在30-52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与固定业务同频共用的可行性	S1
251-1/4	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与使用高纬度平台电台的固定业务之间的频谱共用标准	S1
252/4	保护附录30B规划不受NGSO系统干扰的保护标准	S1
253/4	卫星固定业务（与固定业务共用频带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的地球站协调区域的确定	S1
254-1/4	在5 925- 6 425 MHz频带及其他在6 GHz和14 GHz频带的上行链路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船载地球站与固定业务电台之间的共用可行性	S1
255/4	在3 400- 3 700 MHz频带范围内卫星固定业务甚小口径天线终端（VSAT）系统与用作固定业务中固定无线接入（FWA）的点对多点系统的同频共用标准	S2
256/4	40.5- 42.5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与频谱划分属该频带的其他业务之间的共用标准与方式	S1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57/4	对FSS网络（其业务链路工作在17 GHz以上的）进行遥测、跟踪及控制所需的频谱要求	C2
259/4	在14.5 GHz以上频带分配给FSS的频带内的地球站偏轴e.i.r.p.密度电平	S1
260/4	卫星新闻采集（SNG）用户指南	S2
261/4	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因干扰产生可允许的噪声	S1
262/4	因长期和短期效应而造成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误码性能及可用性降低的可允许差错性能	S1
263/4	卫星固定业务中传输IP分组信息的数字链路的性能指标	S1
264/4	在275 GHz以上频带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S1
265/4	对地静止卫星和非对地静止卫星星群之间的卫星间链路与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卫星间链路之间的频率共用	C2
266/4	与GSO FSS网络共同运行在20/30 GHz的高密度FSS地球站的技术特性	C2
267/4	与卫星固定网络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有关的技术和运营考虑	C2
268/4	升空前卫星杂散发射的估测方法的研制	C2
269/4	全球宽带卫星系统用户终端（VSAT）的频谱需求和技术及操作特性	S1

附件 4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 6 研究组*的课题

广播业务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1/6	用于数字电视广播的节目制作和交换的数字图像格式	S1
2/6	适于数字声音制作使用的音频测量特性	S1/AP
3/6	卫星广播业务中的多业务和多节目数字广播	S2
4-1/6	使用地面信道的数字电视广播规划参数	S2
5-1/6	基于兼容于ITU-R BT.656和ITU-R BT.1120建议书的电视制作演播室内分组数据的串行数据传输机制	S3/AP
6-1/6	数字高清晰度电视标准	S1
7/6	对网络广播及其支撑数据业务的干扰	S2/AP
8/6	自动音频元数据提取系统评估方法	S2/AP
9/6	模拟和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通用发射机和转发器	S1
10/6	增强电视	S1
11/6	地面广播业务的发射极化	S2
12-1/6	用于节目制作、一次和二次分发、发射及相关应用的数字电视信号（SDTV、EDTV和HDTV）的一般比特率压缩编码	S1
13/6	多媒体演变和通用内容格式	S1
14/6	地面电视广播频率规划所需的数字和模拟数字电视接收机和接收天线参数	S1
15/6	数字影院广播	S1
16-1/6	数字交互式广播系统	S1
17/6	数字广播环境下的数据广播	S1
19/6	低速率音频编码标准	S1
20/6	数字HDTV工作室界面	S1/AP

* 责成第6研究组审议分配的所有课题。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1/6	卫星广播业务接收系统特性（音频和电视）	S2
22-1/6	卫星广播业务（音频和电视）的卫星轨道和空间站技术	S2
23/6	通过便携式和车载式接收机的个人接收的卫星广播业务（音频）的系统特性	C2
24/6	用于国际互换的电视节目光盘或磁光盘录制	S3/AP
25/6	用于国际互换和存档的电视录制品及胶片的统一标识数据	S1/AP
26/6	交互式卫星广播系统（电视、音频和数据）	S2
27/6	30 MHz以下音频广播接收机	S1
28/6	热带地区在第7频带（HF）内的短距离广播	S1
29/6	在调频声音广播中用一个发射机来传输补充信息	S1
30/6	VHF和UHF的发送和接收天线	S1
31/6	数字地面电视广播	S1
32/6	广播系统不受来自有线电信系统发射的以及来自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的辐射以及短距离设备辐射的影响的保护要求	S1
33/6	数字音频编码和界面标准	S2
34/6	在专业电视和数字影院环境下交流音频、视频和元数据（内容）资料的文件格式	S1/AP
35/6	声音节目和电视广播节目插播的可忍受的往返时延	S1/AP
36/6	高清晰度电视演播室和国际节目互换的标准	S3
37/6	多声道声音系统的系统参数	S3
38/6	彩色电视信号数字编码标准	S3
39/6	数字音频技术标准	S2
40/6	特高清晰度图像	S1
41/6	用以帮助编辑和链接工作的数字编码解码器辅助信号	S3/AP
42/6	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S2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43/6	多节目电视的汇集和分配电路的数字编码	S2/AP
44-1/6	电视图像的客观图像质量参数和相关测量及监控方法	S3
45/6	用于移动接收的多媒体和数据应用广播	S1
46/6	广播制作和后期制作的元数据	S1
47/6	防止因电视引起的光敏性癫痫突然发作	S1
48/6	对分配和广播网络的可觉察音频质量的在线监控	S1/AP
49/6	有条件接入广播系统	S2
50/6	为估测任何频带内非电离辐射的影响而由广播发送系统发出的评估场强	S1
51/6	LF、MF和HF广播的空间电波接收	S1
52/6	LF、MF和HF广播的覆盖范围	S1
53/6	在地面或卫星广播（含高清晰度和增强清晰度电视系统）中用一个电视信道传输若干声音信号的标准	S1
54/6	用于听力受损者的声音系统	S2/AP
55/6	对采用数字技术的广播的声音质量的主观评估	S2
56/6	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利用车载、可携带和固定接收机接收）系统特性	S1
57/6	在1-3 GHz频率范围内引入卫星广播业务（声音）有关的频谱共用问题	C2
58/6	用于国际交换的声音节目的录制	S2/AP
59/6	广播声音节目的存档	S2/AP
60/6	频率低于30 MHz的数字广播	S2
61/6	在1-3 GHz频率范围内与引入卫星广播业务（声音）有关的频谱管理问题	C2
62/6	声音质量的小幅、中幅和大幅损伤的主观评估	S2/AP
63/6	在听主观听力材料时耳机的听力水平的校准	S1/AP
64/6	频率低于30 MHz的数字广播的规划参数	C1
65/6	声音广播的频谱要求	S1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66/6	声音广播节目插播的音频编码方案	S1
67/6	声音和视频质量的主观评测方法	S2/AP
68/6	声音和图像信号的满意接收所必需的同步技术	S1/AP
69/6	在存在反射信号情况下满意电视业务的条件	S3/AP
70/6	广播卫星的馈线链路之间的频率共用（音频和电视）	C1
71/6	卫星广播业务高清晰度电视（HDTV）和其他业务的共用研究	C1
72/6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数字技术	S1
73/6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及相关馈线链路的发送和接收天线	C1
74/6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空间站无用发射的辐射	C1
75-1/6	卫星广播无线电频率特性维护测试所用的遥测、跟踪、指令信号和测试信号	S2
76/6	高清晰度电视（HDTV）的卫星广播	C2
77/6	用于国际互换的小格式电视节目磁带录制	S2/AP
78/6	用于国际互换的高清晰度电视节目数字录制	S3/AP
79/6	电视广播和非电视广播应用的标准的统一	S1
80/6	在地面窄带信道中广播的数字编码电视信号的编码	S1/AP
81/6	电视图像（包括文字、数字和图片）质量的主观评定	S3
82/6	工作在12、17和21 GHz频带内的广播卫星馈线链路的技术特性	C1
83/6	（由移动和固定接收机接收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的系统特性	S1
84/6	用于干扰研究和系统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保护比	C1
85/6	在多业务空间站上同时传输BSS和FSS业务的电视节目	S1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86/6	电视信号链分立部分的技术特性和相关测试方法的总体协调	S2/AP
87/6	数字电视编码中的捕获和恢复次数	S2/AP
88/6	立体电视图像的主观评定	S3/AP
89/6	用户对电子新闻采集（ENG）的要求	S1
90/6	长期存档的电视节目的录制要求	S3/AP
91/6	用于国际互换的电视节目的录制	S3/AP
92/6	电影胶片在电视中的应用	S3/AP
93/6	电子新闻采集对频率的要求	S2
94/6	卫星广播业务及卫星固定业务的（直接入户）应用中对轨道和频谱资源的接入	C1
95/6	计算机技术在电视广播应用中的使用	S2
96/6	用户对用于节目制作中电视录制方面的文件管理和传送协议的要求	S3/AP
97/6	电视彩色再现的质量评定和优化	S3/AP
98/6	未来电视系统中自适应图像质量的提升	S3/AP
99/6	在多媒体环境中的质量、质量评定方法以及应用类型之间的关系	S2/AP
100/6	电视和多媒体图像的质量水平	S1
101/6	用于电视的禁止复制信令的广播	S1
102/6	音频和视频质量的主观评估方法	S1/AP
103/6	用于数字演播室部件的参考信号	S1/AP
104/6	2区17.3-17.8 GHz频带内、1区和3区21.4-22 GHz频带内BSS网络及其相关馈线链路之间的共用标准	S1
105/6	电视广播的频谱要求	S1
106/6	国际磁带互换（用于评定HDTV节目）的录制格式	S2/AP
107/6	对卫星固定业务的参考天线模型和使用范围的定义的协调	S2
108/6	热带地区在第7频带（HF）内的数字声音广播	S1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109/6	广播和分配网络的可察觉音频视频信号质量的在线监控	S1
110/6	电视制作中分配节目所需的处理冗余量	S2
111/6	交互式广播系统（电视、声音和数据）中保护最终用户隐私的技术方法	S1

附件 5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 7 研究组的课题
科学业务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101-2/7	频率标准的性能和可靠性及其在时间标准中的应用	S3
102-2/7	地面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发布	S2
104-2/7	接收到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辐射的稳定性	S3
110-2/7	时间编码	S2
111-1/7	天线和其他电路中的信号时延以及对其校准以用作高精度时间传送	S2
118-2/7	数据中继卫星系统和其他业务的系统之间频谱共用的影响因素	S2
129-2/7	科学业务台站辐射出和接收到的无用发射	C2
139-3/7	卫星地球探测系统的数据传输	S2
141-3/7	气象卫星系统的数据传输	S2
145-2/7	为保护射电天文观测而涉及的技术性因素	S2
146-2/7	射电天文干扰评估标准	S2
149-1/7	对月球远端频率的利用	S2
152-2/7	来自卫星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S3
201-1/7	通过通信卫星进行的双向时间传送	S2
202-1/7	空间VLBI和其他空间研究系统的保护标准和频谱共用	S2
203-1/7	空间VLBI的特性和电信要求	S2
205/7	脉冲星的无线电观测	S2
206-1/7	以 10^{-15} 不确定精度来比较远程定位的标准频率	S2
207-2/7	利用数字通信链路传送时间和频率	S2
211/7	空间研究业务和其他业务在37-38 GHz和40-40.5 GHz频带内的频谱共用	C2
213-1/7	在5 250-5 460 MHz频带内，太空船载有源探测器与那些在此频带内有频带划分的业务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C1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15-1/7	在18.6-18.8 GHz频带内，卫星地球探测系统（无源）、空间研究系统（无源）和固定、移动及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	C2
218-1/7	在440 MHz和5 300 MHz频带附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有源探测系统与其他业务的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	S2
219/7	在100 MHz至1 GHz频带范围内，空间运营和空间研究业务的遥令链路所用的频带	C1
221/7	空间研究业务观测（无源）的首选频带和保护标准	S2
222-1/7	通过月球和行星数据中继卫星实现的地球站与月球和行星探测者之间的无线电链路	S2
223/7	差分GPS网络在定时应用中的作用	S2
224/7	综合时标和测量系统的算法	S3
226/7	在70 GHz以上频带内射电天文业务和其他业务之间的频谱共用	S2
229/7	在4 200-4 400 MHz频带范围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机载高度仪之间的频谱共用	C2
230/7	从太空进行的射电天文测量的保护和共用标准	S2
231/7	工作在100 GHz以上频带的EESS（有源）和SRS（有源）	S2
232-1/7	太空船载无源探测器和其他业务在10.60-10.68 GHz、 31.5-31.8 GHz以及36-37 GHz频带的共用	S2
233/7	在35.5-36 GHz频带附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有源探测系统和工作在其他业务中的系统之间的共用条件	S1
234/7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有源探测系统和工作在其他业务的系统在1 215-1 300 MHz频带的频谱共用	S2
235/7	工作在275 GHz以上频带的空间科学业务应用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C2
236/7	UTC时间基准的未来	S2
237/7	与无线电天文站的干扰迁移实践有关的技术和操作因素	S2
238/7	供时间基准当局使用的可信赖的时间来源	S2
239/7	时间编码仪表	S2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40/7	在22.55-23.55 GHz和25.25-27.5 GHz频带内制定有关空间科学和地球探测卫星应用（在空对空网络中，构成方为一个在对地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站和一个在非对地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站）之间协调要求的必要标准和计算方法	S1
241/7	从太空进行无线电天文观测所需的频带和保护标准	S2

附件 6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8研究组的课题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1-3/8	移动业务所需的干扰保护比和最小场强	S1
7-5/8	25-3000 MHz频带内陆地移动业务设备的特性	S2
12-4/8	无线电寻呼系统	S2
35-1/8	无线电测定业务雷达站对无线电频谱资源更有效的利用	S2
37-4/8	频谱效率已获改进的陆地移动业务系统	S1
48-4/8	在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使用的技术和频率	S3
51-3/8	陆地移动业务的方位和向导的自动确定	S1
62-2/8	航空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所受的干扰	S2
77-4/8	改造移动无线电通信技术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S1
83-3/8	在卫星移动业务（MSS）中对无线电频谱资源更有效的使用及频谱共用	C2
84-3/8	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卫星移动业务中的应用	C2
85-1/8	现有卫星移动业务电路的状况	S2
87-3/8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传输特性	S2
88-1/8	卫星移动业务的传播和移动地球站天线特性	S3
90/8	利用卫星技术提供遇险和安全操作的无线电通信的系统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S2
91-1/8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S2
93-2/8	MF、HF和VHF水上移动通信的自动化	S2
96-1/8	改进水上移动业务台站对156-174 MHz频带的使用效率	S2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98/8	为更新电子图表显示系统（ECDIS）而进行的数字数据传输	S2
99/8	25-3 000 MHz频带陆地移动业务互调产物引起的干扰	S3
101-2/8	陆地移动业务的数字编码语音技术	S1
106/8	在1-3 GHz频带范围内，卫星广播业务（声音）与起补充作用的地面广播、移动、无线电定位及业余业务的共用标准	C2
107-1/8	蜂窝陆地移动通信系统	S2
109/8	GMDSS对工作在1 530-1 544 MHz和1 626.5-1 645.5 MHz频带范围内的卫星移动系统的要求	S2
110-1/8	航空卫星移动（R）业务所受的干扰	S2
112/8	数字卫星移动业务的性能指标	S3
113/8	采用无中心控制器多信道接入技术的陆地移动系统的技术性及操作性特性	S2
114/8	无绳电话和无绳通信系统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S2
201/8	卫星移动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频谱共用	C2
202-2/8	重要雷达系统的杂散发射	S2
205-2/8	传输的信息及控制系统（TICS）	S2
208/8	陆地移动系统向IMT-2000的演进	S1
209-1/8	移动及业余业务和相关的卫星业务对改进救灾通信的贡献	S1
210/8	在1-3 GHz频带内，卫星移动业务（MSS）全球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移动地球站的技术特性	S1
211-1/8	卫星移动业务（MSS）的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	S1
212-2/8	用于移动应用的移动无线接入系统，包括无线局域网（RLAN）	S1
213/8	数据消息在共享专用陆地移动无线电（PMR）信道上的传输	S1
214/8	陆地移动业务频带的重新规划	S1
215-1/8	固定无线接入系统的频带、技术及操作要求	S1
216-2/8	工作在5 350-5 650 MHz频带内无线电导航、地球探测卫星（有源）、空间探测（有源）、移动和无线电定位业务之间的兼容性和工作在2 900-3 100 MHz频带内的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C1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17/8	ICAO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所受的干扰	S1
218/8	在1-3 GHz频带内，移动地球站对主划分在该频带的全球及区域性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关键技术要求	S1
221/8	利用J2DEN发射级别进行数据传输的航空移动（R）业务对2.8-22 MHz频带的使用	S1
222/8	在低于1 GHz的频带内，移动地球站对主划分在该频段内的全球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关键技术要求	S1
223/8	互联网协议在移动系统上的应用	S1
224/8	自适应天线	S1
225/8	在HF频带未经授权的台站对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干扰	S1
226/8	无线电测定业务雷达的特性及保护标准	S1
227/8	卫星移动业务应急通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S1
228/8	国际移动通信—2000（IMT-2000）的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在未来的提交	S1
229/8	IMT-2000及更高级系统未来的发展	S1
230/8	软件无线电	S2
231/8	宽带航空遥测在3GHz以上频带内的运行	S2
232/8	全球船载自动标志系统	S2
233/8	MSS内分组网络传输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S1
234/8	工作在9 000-9 200 MHz和9 300-9 500 MHz频带内的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S2

附件 7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 9 研究组的课题

固定业务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102-4/9	现有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的状况	S1
107-2/9	工作在约17 GHz以上频带的固定无线系统的特性	S2
108-2/9	工作在约17 GHz以上频带的固定无线系统无线频率信道的安排	S2
110-1/9	共用研究所需的固定无线台站天线辐射图	S2
111-3/9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和固定业务的共用标准	S2
113-2/9	固定业务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及空间研究业务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	S2
118-4/9	卫星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的共用标准	S2
119-1/9	固定无线系统发出的杂散发射的限值	S2
122-3/9	传播对固定无线系统设计及操作的影响	S2
125-6/9	在接入系统或备份网络中使用的点对多点固定无线系统	S2
127-4/9	因各种不同来源的干扰而导致的固定无线系统性能和可用性恶化的最大值	S2
133-1/9	在约0.5 GHz以上频带固定和移动陆地业务的共用标准	S2
136-2/9	工作在约17 GHz以下频带的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的无线频率信道配置	S2
140-4/9	衍生移动技术在固定无线接入（FWA）应用中的使用	S2
142-2/9	无线电局域网（RLAN）	S2
145-1/9	高速数据传输（通过HF无线电电路传输）所需的特性	S2
147-2/9	HF固定业务中的自动控制无线电系统和网络	S2
158-1/9	用于约30 MHz以下频带系统的分组数据传输协议	S3
161-4/9	为开通和维护数字固定无线系统所需的性能限值	S2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02-1/9	共用研究所需的点对多点系统全向及扇形天线参考辐射图	S2
205-1/9	对频率自适应HF系统的使用	S1
206-2/9	在10-30 GHz频带范围内，固定业务系统与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涉及到大量非对地静止卫星的）的共用标准	S1
209/9	对准对地静止轨道的可能定义所带来的对与卫星固定业务共用频带的固定业务的技术性影响	S1
210-2/9	工作在一次群数字序列及其以上速率的数字无线电中继部分的误码性能指标	S2
212-2/9	利用“高纬度平台电台”（HAPS）的固定业务系统	S1
213-1/9	对HF电离层信道传输的仿真	S3
216/9	工作在1 GHz以下频带的固定业务系统的特性和共用标准	S2
217-1/9	30-52 GHz频带内固定业务与同频卫星固定业务的共用可行性	S1
218-1/9	利用高纬度平台电台技术的固定业务系统与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标准	S1
219/9	对与固定业务有关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地球站协调区域的确定	S1
220-2/9	传送IP分组信息或ATM信元的固定无线接入系统	S2
221/9	固定业务的频谱前景	S1
225/9	对ITU-R F.758建议书的可能改进	S1
226-1/9	在5 925-6 425 MHz及在6 GHz和14 GHz的其他上行链路频带内，固定业务电台与卫星固定业务船载地球站的共用可行性	S1
227/9	在3 400-3 700 MHz频带内，用于固定业务中的固定无线接入（FWA）的点对多点系统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甚小口径天线终端（VSAT）系统同频共用的标准	S2
228-1/9	由固定业务无线电系统全部或部分组成的网络的接入部分的性能和可用性指标	S2

ITU-R课题 编号	标 题	类别
229-1/9	基于频率块的固定业务系统频率配置方案	S2
230/9	使用高纬度平台的固定业务和无线电天文业务的系统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	S2
231/9	地区许可的固定无线系统之间的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协调	S3
232/9	对共用和迁移选项进行评估，以便将3 400-3 700 MHz提供给FWA和无线电定位系统使用	S2
233/9	在约37 GHz和50 GHz之间的频带范围内固定业务台站和航空导航移动业务台站之间的共用标准	S1
234/9	固定无线系统工作在划分给固定业务的57 GHz以上频带内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S2
235/9	对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的误码性能进行分析和优化，以便将该业务引入使用以及维护	S2

ITU-R 第 6-1*号决议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研究分配给其的课题时，无线电通信（ITU-R）研究组被责成重点研究以下问题：
 -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中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 d) 遇险和安全事件中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1至154款)；
- b) 电信标准化(ITU-T)研究组被责成：
 - “……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为实现全球电信标准化，为这些问题制定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及互联所需性能的建议书；”(《公约》第14条第193款)；
- c) 这两个部门负有就研究任务的分配达成一致及经常就研究任务的分工进行审议的职责(《公约》第158和195款)；
- d) ITU-T与ITU-R之间工作的初步划分已经完成，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第16号决议，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2000年，蒙特利尔)第18号决议为继续审议ITU-R与ITU-T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及两者的合作提供了机制，

做出决议

- 1 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合作下，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继续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两部门之间的分工，以便根据新的或修改课题的通过程序获会员国的批准，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电联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活动及其结果；

* 本决议应提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的分工原则(见附件1)应作为部门分工的指导;

3 如两个部门在某一具体议题上的职责得以相当程度的明确, 则:

- a) 应采取附件2的程序, 或
- b) 可由主任们安排一次联席会议, 或
- c) 该议题应由两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通过适当协调进行研究(见附件3),

敦请

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严格遵守做出决议3的规定, 并指出途径和方法, 以加强这一合作。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划分原则

1 总则

原则1

部门的工作方法需以任务为导向, 并有一个研究组(或指定的组)负责协调。然后再进一步分配某一工作项目或专题领域内的详细任务, 同时对跨部门的工作做特殊安排。

工作计划起初可以是一种业务或系统概念, 之后可以包括对整个网络及业务结构的开发, 并通过对任务更为具体的规范和衔接来确定合作界面。

与现有建议书的继续审议有关的活动应纳入一般工作领域。

2 部门的职能

面向任务的方法要求两个部门的专家都应能够作为一个管理完善梯队的一部分来进行工作。

原则2

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包含公众电信网内的无线电设备或者为传输公众通信而需要互联的无线电系统所需的互通安排。

注1 — 公众通信: 各局所及台站必须接受并传输(因其为公众服务的原因)所有电信业务。

此外, 电信标准化部门制定的建议书应提供无线电系统特性所要求的功能。同样,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应补充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尤其是与电信网中的无线电技术应用的相关问题。因此, 这两个部门都需要考虑相互合作的界面问题。

“公众通信”这一术语在原则2(及其他地方)中不应过于僵化理解。“包括”一词意在暗指相关类别的话务(如政务、公务)或用户应用等未被排除在外。

原则3

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有关网络标准的工作包括: 为支持电信标准化部门确定的互联和互通安排而必需进行的有关无线电设备或无线电系统的特性、性能、操作和频谱方面的研究。

无线电设备的特性是指那些与设备和设备必须工作的物理环境有关的特性。例如那些可能对可支持的接口信号和协议造成影响的性能、调制、编码、纠错、维护及其他特性等。

原则4

在分配具体任务前, 业务、网络结构和接口应尽可能清楚地加以明确。

例如, 电信标准化部门与无线电通信部门要共同确定正在研究的系统所支持的接口。无线电通信部门还需要确定无线电系统为满足接口要求和实现频谱、轨道的最佳使用所需的范围及功能。

原则 5

无线电通信部门特有的工作包括那些与频谱及轨道的利用及利用效率有关的课题, 特别是所有非公众通信的业务, 如无线电测定、独立的无线电移动业务、广播、安全和遇险操作、遥感、业余无线电及射电天文等。

原则6

我们注意到一些情况下最实际的选项可能是进行联合研究, 因此, 当一项任务跨越部门界限时, 一个部门的研究应补充另一个部门的研究。为指导实际工作划分, 协调方部门(作为用户)可提出有关“希望或要求特性”的声明。潜在的提供方部门(或研究组)可主动或作为响应方可提出有关“可实现的、典型的特性”的技术功能声明。

相互依赖的现实要求两个部门必需在双方感兴趣的工作中不断合作。在确定某个旨在制定技术标准任务时，协调方部门必须基于两个部门的技术后盾，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知识资源。为保证最大限度的工作进展及信息交流，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联合特设组。

3 就新研究课题的协调

对研究课题进行协调是很有必要的。协调的关键是要使工作进度及输出文稿质量达到满意程度，并避免当前工作进展被滞后的情况。

原则 7

标准化工作应继续在两个部门进行，同时进行适当安排，以保持目前的工作进度和产品质量。

顾问组应监督和审议研究课题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及时并不断地输出产品。

一些新的研究课题可能会包括那些属于两个部门负责的部分。为了与工作方法和高效的管理实践相一致，应对这类课题进行修订以使每个部门的任务得以明确，或如必要的话可安排联合工作。

原则8

在以任务为导向的环境中，研究组应继续担当有效率的和有成效的特殊知识发源地。

以任务为导向不应导致出现太多孤立的且有可能重复或偏离现有工作的项目组。在必需设立特别小组的情况下(如研究接口或互通问题)，该小组应从相关研究组中汲取知识，适当限制项目组的规模，并同时遵守做出决议3的指导规定。这样才能保证各种应用的兼容和一致。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特别小组产出的建议书在提交国际电联会员国批准前，都必须获得相应研究组的批准。

附件 2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对于做出决议3a)，应适用下述程序：

- a)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可联合提名某部门作为某项工作的牵头研究单位，并负责实际成果的最终批准；

- b) 牵头部门应要求另一部门提出它认为应纳入建议书的基本要求；
- c) 牵头部门应以这些基本要求为工作基础，并将它们集中在建议书草案中；
- d) 在起草建议书的过程中，如难以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则牵头部门应和另一部门磋商。如就基本要求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修订后的基本要求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e) 当有关建议书趋于成熟时，牵头部门应再一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在确定工作责任时，应以吸引两部门共同知识为基本方式来推进工作。

附件 3

通过部门间协调小组来协调无线电通信 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3c)，应适用以下程序：

- a) 在特殊情况下，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设立部门间协调小组(ICG)，以协调两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相关活动；
- b) 联席会议同时应指定一个部门来领导这一工作；
- c) 每个ICG的职责应由联席会议根据该组建立时的特殊情况及议题予以明确规定；联席会议也应规定ICG工作终止的目标日期；
- d) ICG应指定一位主席和副主席，各自代表不同的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86-88款和第110-112款的规定，ICG应对两部门的成员都开放；
- f) ICG不应制定建议书；
- g) ICG应就其协调活动向各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应由主任们向两部门提交；
- h) ICG也可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设立；
- j) ICG的费用应由两部门对等分摊，各部门主任应将这些会议的预算项目纳入该部门预算内。

ITU-R 第 7-1号决议

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联络及
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鼓励国际合作和团结”(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款)；
- b) 国际电联宗旨还有“就有关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章、通过决议、编拟建议书和意见，以及收集和出版资料”(《组织法》第18款)；
- c) 《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将国际电联有关无线电通信的活动集中到无线电通信部门中，且将有关与发展中的国内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集中到电信发展部门中；
- d) 《公约》第159和160款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密切注视那些直接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的建立、发展和改进的有关课题的研究和建议书的制定。”且为便于回顾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与……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的第5号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密切合作下，考虑和采用最佳途径及方式，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三个部门工作(即部门顾问机构和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研究组)的准备和参与；
- f)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第66号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密切合作下，优先考虑和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使用国际电联的网络文件和网络出版物；

g) 根据《公约》第13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归并在一起，以便于他们参与这些课题的研究”，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的物质和财政资源非常有限，这限制了他们对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定期参与；

b) 发展中国家缺席研究组活动将影响研究组决定的普遍性，并极有可能对其实施的有效性都有不利影响；

c) 以通信方式通过建议书的过程需有适当的信息交流，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d) 鉴于目前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涉及到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程序及其他问题)，因此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需要对研究的进展有充分的了解，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率的咨询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得益于无线电通信局秘书处现有的专家资源；

b) 如经适当协调，这两个部门的工程师的互补性活动将使发展中国家大受裨益，

认识到

1 发展中国家自身应尽可能地：

1.1 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并提供他们掌握的有关本国情况的任何有关技术信息；

1.2 在他们之间就其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交流与研究组事项有关的技术信息；

1.3 充分利用本地区其他国家 against 研究组会议的参加；

1.4 当他们在运营无线电业务过程中遇到与其他主管部门利益相关的困难时，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说明这些困难的文稿。主任应将这些文稿转交给相关研究组，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主动与电信发展顾问组及电信发展局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组活动的方法；
- 2 正如《公约》第134款的规定，为便于他们的参与，应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尽可能归并到数量有限的研究组中去；
- 3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可通过大量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而得到促进，因此应督促电信发展局考虑是否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手段；
- 4 根据《公约》第22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协助电信发展局主任组织世界性或区域性信息会议、研讨会或讲习班，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其所需的关于ITU-R活动的信息；
- 5 根据《公约》第166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就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准备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 6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帮助电信发展局编写和更新手册；
- 7 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向电信发展研究组正在审议的课题提供有价值的输入文件时，则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支持下向其供稿并参加其工作；
- 8 在手册的编写及更新活动中，为避免工作的重复，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与其他两个局主任合作；
- 9 在与电信发展局积极合作进程中，应密切协调国际电联在电信发展领域的所有无线电通信活动，以使工作效率高且有成效并避免工作重复，

责成研究组主席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以实施本决议，其中最重要的办法是动员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参加者支持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敦促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其中首要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协助，为信息会议和研讨会供稿，为电信发展研究组审议的问题提供必要的专家，并主办那些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人员的活动。

ITU-R 第 8-1 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中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与测量活动

(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电波传播测量活动对于获取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规划和协调的资料很重要，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或子区域性层面上的活动更是如此；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建议已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供鼓励和帮助，以在测量活动很少或空白的地区启动无线电电波传播及无线电噪声研究工作；
- c) 第5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请秘书长向那些致力于开展国家传播研究并为此筹措资金和资源的热带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敦促各主管部门将这些传播测量结果(包括声音广播噪声电平)数据提交给研究组，

认识到

- a) 世界上仍有许多地区特别是热带地区尚无传播数据，

满意地注意到

- a) 一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对非洲、南美和亚洲一些地区的无线电传播测量所做的贡献，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在与有关国家协商之后，应在其工作计划内明确指出哪些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工作涉及到缺乏相应数据的热带及亚热带地区国家。同时，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也应明确指出哪些资料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是由发展中国家工程师及科学家共同参与的；
- 2 应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积极参与这些研究项目，并通过以下方式就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确定的专题开展研究：

- 通过其本国的研究；
 - 尽可能参加在该地区举办的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有关的一些会议；
 - 通过工作性访问那些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的无线电波传播实验室；
- 3** 在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恰当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应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为相关地区制定适当的传播测量活动，同时在设立这类测量项目时应向电信发展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指导；
- 4**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确定开展传播测量活动所必需的指标、范围、技术手段及工作人员，并通过秘书长向适当来源寻求资金及其他资助，以实施上述有关传播测量活动的决定；
- 5** 敦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捐献现金或实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无线电电波传播测量活动；
- 6** 要求那些对测量活动感兴趣的主管部门指定合适的且有资格的人员积极参与这些活动。

ITU-R 第 9-2* 号决议

与其他组织的联络与合作

(1993-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0条，并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第71号决议附件1的第4.3.12节指出，无线电通信部门要优先“通过采用面向任务的合作安排鼓励来鼓励会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其他组织参加ITU-R 的活动，以便促进更好的全球化无线电通信标准和建议的制定”；
- b) 现存有许多研究无线电通信问题的组织；
- c) 这类组织有可能对那些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关的特别困难的问题进行识别、定义并提出解决方案；
-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目的之一是与区域性/国内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起协调无线电通信工作；
- e) 在制定 ITU-R 建议书时，引用其他无线电通信组织的资料可以减少国际电联的出版和翻译成本，但注意到当包括了引用的非国际电联文件的成本时，用户获取这类ITU-R建议书的总成本就增加了。
- f) 这类组织可以提供一种途径来改善 ITU-R 建议书的传播途径并增强它的效用。
- g) 最好与这类组织就版权问题建立相关的安排；
- h) 国际电联《公约》第248A款，

注意到

- a) 在可能由《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内引用 ITU-R 之外出版的标准是不妥的；

* 本决议应提请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注意。

- b) 已在国际层面上组建了交换标准化信息的小组，以使标准化的协调更容易，并为正规的标准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起补充作用；
- c) 研究组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起制定的有关与其他组织就具体建议书进行合作程序，包括使用参考文件的程序，已于1999年制定好并工作良好；
- d) 而且，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2001年制定的有关国际电联与其他组织¹之间的正式安排成功地强调了合作、文件交流和版权事宜，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29A款)明确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有责任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以使其适应部门活动的管理，

做出决议

- 1 主管部门应鼓励那些研究无线电通信的组织考虑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全球活动；
- 2 由研究组制定的ITU-R建议书可以引用其他组织保持的已获批准的标准；
-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可以根据既定原则(见附件1)与其他组织比如标准制定组织、大学和工业组织以及与合作伙伴工程、论坛、集团、研究合作团体等进行联合、合作及交换信息；
- 4 附件1“ITU-R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原则”应被用作与其他组织进行联络和合作指导，

责成主任，在附件1的框架内

- 1 制定有关其他组织向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提供材料包括在ITU-R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程序的指导原则；
- 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8A款的规定，制定有关邀请其他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参加具体问题的研究，

¹ 国际电联和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以及国际电联和活动图像及电视工程师协会(SMPTE)之间已制定的协议。

进一步责成主任，根据责成1和2

3 根据需要情况，与其他组织制定包括相关的版权协定在内的安排：

- a) 以便在ITU-R建议书中使用对其他组织文件的引用；以及
- b) 以便与其他组织在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会议上以及就为这些会议提供资料事宜上进行合作和协调，

责成无线电顾问组

审议这些指导原则。

附件 1

ITU-R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原则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以下统称为SG)与其他组织的互动主要分成以下两个关键领域：

- a) 在ITU-R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的文件；
- b) 在SG会议上以及就向这些会议提供资料事宜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

2 在与ITU-R互动的问题上，所谓的其他组织是那些直接与SG工作相关的并且在改工作领域有公认的资格的组织。其他组织可能包括(但不局限于)诸如标准制定组织、合作伙伴项目、论坛、集团、研究团体、大学和工业组织。

3 SG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应直接与SG的工作相关。

4 在其他组织和ITU-R之间使用合作安排不应被视为对ITU-R成员资格的替代。在各种情况下都应一直鼓励成员资格。然而，应当认识到这不是普适可能的，因此合作安排可能更为恰当。通过合作安排以在ITU-R中纳入其他组织的参与不应对成员的权力和特权产生负面影响。

5 在制定合作安排时应根据情况考虑互动的性质。这类合作安排应尽可能不复杂。例如，对于“随便”的短期互动可能更适合采用通用的“一揽式”指导纲领和程序，而非个性化的安排。

- 6 在SG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信息流动应当在无线电通信局层面正式开展。这为与ITU-R进行接触提供了一个统一的联系人，且ITU-R得以对这类信息流动进行管理、维护、复审、检查和审计。
- 7 对于这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安排，有必要使得其有一段确定的验证期，并由主任定期对这些安排进行复审以及定期有向研究组和无线电顾问组提交的有关ITU-R与其他组织互动的相关报告。
- 8 对于参考文件的使用，其指导原则和程序也应关注以下问题，即诸如这些参考文件何时能被ITU-R建议书使用，应使用什么程度的规范性的或信息性的参考文件，以及如何对参考文件进行存档和保持更新。
- 9 参考对其他组织的文件可能涉及到商业问题和法律细节问题，包括遵守国际电联的版权和专利政策。这些问题应由主任在个案基础上加以关注。
- 10 ITU-R与其他组织互动的指导原则和程序的细节应属主任的职权范围。

ITU-R 第 11-3 号决议

更高级频谱管理系统的开发

(1993-1995-1997-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更高级频谱管理系统将包含对当前窗口基本自动频谱管理系统（WINBASMS）进行软件修改，以支持并促进国家频谱的管理与监测、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向无线电通信局（BR）报送通知的工作。
- b) 用于通知和协调的国家频谱管理所用的数据元素(ITU-R SM.1413建议书)已反映在国际频率表(IFL)的前言及ITU-R SM.1047和1430建议书中；
- c) 各主管部门有必要采用自动数据库管理系统来维护频谱管理数据；
- d) 在开发和维护其国家频谱管理数据方面，许多主管部门已成功地实施了自动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
- e) 国际电联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软件目录中描述了用来完成工程分析的计算机程序；
- f) 以ITU-R SM.1048建议书的指导原则为基础，在与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的密切合作下，BDT开发了一套多语文版窗口基本自动频谱管理系统(WINBASMS)；
- g) 应将WINBASMS升级，以使其反映当前管理具有更多频谱和更复杂频率只配的现代电信系统的要求，以及根据ITU-R SM.1604建议书的规定反映其他频谱管理数据和无线电业务要求，

做出决议

- 1 第1研究组和BR的专家应按照ITU-R SM.1604建议书的要求帮助开发频谱管理系统；
- 2 BR应通过第1研究组和BR专家参与有关培训项目来帮助BDT在各国实施频谱管理系统；
- 3 第1研究组和BR应帮助BDT提供国际电联其他正式语文版本的频谱管理软件，以便BDT广泛推广这种软件。

ITU-R 第12-1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手册及特别出版物

(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进行密切合作(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9款);
- b) 无线电通信手册和特别出版物是有关可能直接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通信的权威性资料来源，

铭记

- a) 有必要将手册和特别出版物中所包含的信息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至国际电联成员中去，且应采用简单易懂且切实可行的方式，特别是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和工程师的培训方面应尤其如此，

做出决议

- 1 在设置有关手册及特别出版物的起草及出版的先后顺序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敦请

- 1 电信发展部门确定那些对发展中国家最有用的特殊议题，以便启动有关手册和特别出版物的出版计划。

ITU-R 第 15-3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
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1993-1995-1997-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和148款规定设立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b) 《公约》第149款及其他相关条款指明了研究组工作的性质；
- c) 《公约》第24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考虑工作能力及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的情况下，任命各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 d) 对任职期限进行明确的时间限定有利于定期引入新思想，而同时也给不同会员国的人员担任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 e)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第77号决议中包括一个决定，要求理事会对2007年召开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必要性做出决定，

顾及

- f)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任职8年的时限在保证一定稳定性的情况下，也为不同人在这些岗位上工作提供了机会，

做出决议

- 1 一旦研究组结构明确后，国际电联会员国、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可能的话，相关研究组应尽快提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主席与副主席候选人；其提名程序如附件1所述。这类职位所需的资格如附件2所述；
- 2 在提交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时，应考虑到全会将为每个研究组任命一名主席以及那些认为必要的副主席；
- 3 提名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时应附上一份重点指出其资格的履历。主任将把这些背景材料分发给出席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 4 应限制主席和副主席的最长任期，以便该官员在其已任职超过7年的那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上结束任职；

5 在某项任命的职位(如副主席)上的任职时间不包括那些在其他职位上(如主席)的任职时间, 且需采取一定措施以便为主席和副主席职位之间提供一定的连续性。

附件 1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研究组和主任预先知道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

鉴于本决议指出了主席和副主席的最长任期, 因此, 这应是最通常的情况。

- a) 为帮助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 应鼓励ITU-R的成员及相关研究组至少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3个月前向BR主任提出适当的人选;
- b) 以收到的提案为基础, 主任将向各成员分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附件2所要求的各候选人的资格简介。
- c) 应邀请各代表团团长以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 在全会适当时间内, 在与主任协商的情况下, 起草一份拟供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审议的有关指定的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完整名单。

2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出现的主席和副主席空缺职位。

在副主席不能继续他或她的职责时, 其职位替换工作将延至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 程序按照第1节所述(亦见《公约》第244款)。

在研究组主席不能继续履行其职责且将由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按照第1节程序来进行任命的情况下, 其职能将由任职时间最长的副主席或由相关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一致同意的副主席来执行, 且将行使主席职责直至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亦见《公约》第244款)。

3 对于以上两类之外的情况, 将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按个案处理。

例如, 如果预计两个现有的研究组将合并, 则未来的提案将来自相关研究组。因此, 第1节所述的程序依然适用。

但是，如果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设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必须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内进行讨论，且必须达成结论。

附件 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242款（经PP-98修订）指出：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必须特别考虑其能力、地域公平分配原则以及满足推动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加的需要。”

在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时，对于其能力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资格：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连续性；
- 管理技巧；
- 能否履职。

以上资格问题应当在提交给主任的个人简历中特别指出。

ITU-R 第 17-2 号决议

**国际移动通信-2000 (IMT-2000) 及未来技术
与现有网络的结合**

(1993-1997-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变化的无线电通信环境需要进一步深化全球技术方面的协调，特别是要保证全球互联及互操作；
- b) 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引入对电信网的现代化和扩展至关重要；
- c) IMT-2000将是发展这些网络的关键；
- d) IMT-2000包括地面和空间部分；
- e) 与ITU-R 77/8课题有关的IMT-2000的研究工作已获得很大进展；
- f) 与ITU-R/77/8、228/8和229/8课题有关的关于IMT-2000未来的发展和比IMT-2000更高级的系统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做出决议，要求秘书长

- 1 继续与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们一起研究合适的办法，以便世界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做出更好的规划，从而将IMT-2000及比IMT-2000更高级的系统与这些国家的现有公众网络平滑地结合起来。

ITU-R 第 19-1 号决议

ITU-R文件的传播

(1978-1986-1990-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 文件所含信息对无线电通信的发展至关重要；
- b) 更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件中所含信息将有助于促进技术进步；
- c) 国际电联已开发了电信信息交换服务（TIES），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了文件，

做出决议

- 1 各主管部门应保证在其国内，用他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和在他们认为最合适的领域内传播ITU-R文件；
-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并寻求秘书长的合作，来强调更广泛地传播和知晓ITU-R文件的重要性；
- 3 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人员应充分受益于电子手段信息传播的好处。

ITU-R 第 21-3 号决议

无线电频谱管理的软件程序

(1986-1990-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很多主管部门和组织在创造、使用并交换各种无线电频率管理软件程序；
- b) 所有主管部门和组织都将受益于这些程序的免费交换，特别是如这些程序能用于最大范围内通用的计算机的话；
- c) 无线电通信局(BR)已提供了一些计算机程序用于这类交换，这类程序详述于 ITU - R 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软件目录中，

注意到

- a) 有关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的开发的第7号决议(WARC-79)；

做出决议

- 1 应鼓励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其他参加者按照附件1的要求提交他们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软件程序；
- 2 要求BR主任：
 - 2.1 邀请那些具有这类软件程序的主管部门和组织考虑是否有可能将这些程序以最大程度的通用格式通过BR向其他各方提供；
 - 2.2 利用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网站将提交的软件程序免费分发出去；
 - 2.3 按相关要求，将收到的那些程序按其不变形式、不加审查地分发出去，以使行政费用最小化；
 - 2.4 将无线电频率管理程序转交第1研究组供其审查，以检验文档的适当性和正确性；
 - 2.5 做适当安排，以便BR向那些具有很少或没有计算机人员或专家的主管部门就在微机上安装和使用这些程序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附件 1

提交软件程序须知

- 1 程序应采用当前ITU-R所用的数据存储媒介来提交。可能采用的有软盘、CD-ROM, 电子邮件或网站等。
- 2 程序不应禁止复制。
- 3 文件最好包括:
 - 关于该程序所采用的工程方法及其在使用上的局限性的说明,
 - 用户手册,
 - 用于演示程序操作的典型输入数据和期望输出数据的范例,
 - 用于维护代码的程序文本,
 - 程序中采用的数据元素清单,
 - 有关程序运行所需的计算机硬件及附加软件包的信息。
- 4 程序的摘要信息应包括:
 - 程序标题名称,
 - 程序的副标题(如果有的话),
 - 提交者或其来源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
 - 程序说明, 并指出文件所用的语文种类,
 - 程序语文, 最好是源代码,
 - 操作模式,
 - 硬件和软件要求(如监视器、打印机、内存、存储容量、RAM), 操作系统,
 - 输入要求, 包括数据文件,
 - 辅助数据文件,
 - 数据输出,
 - 输出媒体,
 - 最近的修改日期,
 - 参考资料。

ITU-R第 22-1 号决议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实践和技术的改进

(ITU-R 45/1课题)

(1990-1997)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有必要加强其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的组织，以便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 b) 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应考虑那些在《关于无线电规则的无线电通信局（BR）手册》和其他相关文件（包括《ITU-R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监测手册》）中提出的指导原则；
- c)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应继续其在提供有关国家频率管理包括采用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在内的建议书和手册的努力，

作出决定

- 1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频谱管理组织的特别需求，并在研究组正常会议及其工作组会议上给这些问题以特别的重视；
- 2 这类会议的目的应是开发实践与技术以提高频谱管理水平，并应讨论是否应设立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系统；
- 3 特别邀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从事频谱管理的人员及BR的代表参加第1研究组的频谱管理研究工作。

ITU-R 第 23-1 号决议
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
(ITU-R 32/1 课题)

(1963-1970-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无线电规则(RR)第S16条(国际监测)指出，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开发监测设施，以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那些有助于高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的RR的执行，并在考虑到相关ITU-R建议书的情况下帮助及时消除有害干扰；
- b) 第S16条还指出，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在其认为可能的范围内开展这类可能会由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所要求其进行的监测活动；
- c) 第36号建议(WRC-97)邀请ITU-R对涉及那些在世界范围内提供适当覆盖所需的(监测)设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的是为了保证在国际监测中高效地使用资源，以减少轨道和频谱资源使用中明显的堵塞现象。
- d) 世界上还有广大地区尚无充足的或根本没有可供国际监测系统使用的设施，这主要是因为用于监测来自太空站辐射的设施非常昂贵；
- e) 总秘书处保存并公布国际监测台站表(表VIII)，其中指明各台站的功能、电话号码、电报地址、电传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f) 按照无线电规则(RR)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所有具有国内监测设施的国家都应最大限度地将其提供给国际监测，满足这一要求极其重要，

做出决议

- 1 应敦促所有正在参加国际监测系统(包括监测空间站辐射电平的主管部门)尽最大可能继续这样做；
- 2 应督促那些目前尚未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根据RR第S16条的规定并利用最新版《ITU-R频谱监测手册》中的相关信息以使其监测设施可供该系统使用；

- 3 应鼓励不同主管部门的监测站之间进行合作，并改进合作的方式，以利于监测信息(包括与空间站辐射有关的信息)的交换和那些难于确定或不可确定的传输站所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解决；
- 4 应督促那些处于世界上监测设施不足地区的主管部门为自身需要而积极筹划建立监测站并根据RR的第S16条规定将其提供给国际监测使用；
- 5 由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站提供的数据可以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RR第S16条(即准备有用监测数据汇总)的过程中所利用；
- 6 应督促具备先进地面和空间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接受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官员，以对他们进行监测、方位寻找以及地理定位等技术培训。培训的最初工作可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出版的《国际监测台站表(第VIII表)》中适当的中心局联系进行。

注1 — 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和英国的主管部门已主动提出接待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官员。

ITU-R 第 25-2 号决议
用于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的计算机程序
及相关参考数字数据

(1978-1982-1986-1990-1993-1995-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建议书已给出或引注了有关传播环境状态和无线电电波传播特性的预测方法；
- b) 为有效地利用这类方法，有必要采用计算机程序及相关的参考数字数据；
- c) 单个组织为进行这种预测而开发自己的计算机程序是不经济的；
- d) 在ITU-R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网站上提供了与ITU-R的P系列（无线电电波传播）建议书有关的数据库和计算机程序，

做出决议

- 1** 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敦请那些目前已根据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制定的建议书中所述的预测方法而自己开发了计算机程序、数字参考数据和相关文件的组织，通过第3研究组将这些程序提供给无线电通信局。

ITU-R 第 28-1 号决议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发射

(1963-1966-1970-1974-1986-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RR）第S26条的规定，

做出决议

1 一旦对运行标准频率发射的台站的指配已投入业务，则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RR第III章的规定将此项指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根据RR第III章的规定，在实验性调查和操作性协调尚未完成之前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通知；

2 此外，各主管部门应将所有与标准频率站有关的信息（如频率稳定度、时间脉冲相位的变化、传输计划表的更改等）通知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主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为正式出版起见通知国际度量衡委员会（BIPM）主任；

3 第7研究组应与国际天文联盟(IAU)、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URSI)、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联盟(IUGG)、国际理论与应用物理联盟（IUPAP）和BIPM开展合作活动。

ITU-R 第 33-1 号决议

术语文本的表述

(1982-1990-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非常有必要广泛散发国际电联内部所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的专门用语工作；
- b) 用户一般只有一种语文版本的国际电联出版物，但通常有必要用别的工作语文中的一种来阅读或撰写技术文本；
- c) 有关词汇和专门用语的文本一般不直接提供给仅对个别卷册感兴趣的用户；
- d) 词汇中按字母顺序表示的术语在不同语种中有不同的排列顺序，这对想要比较不同语种定义的用户不是很实用；
- e) 词汇文本的用户通常希望每个术语与同一主题中其他术语组合在一起，即将这些术语按其逻辑顺序表示，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出版的词汇文本和专门涉及术语定义的文本应包括用国际电联其他工作语文定义的所有术语的对等术语；
- 2 **BR**应自行决定采用何种切实可行的方法来在某一语文版本的术语和定义全文之外额外加上对等词汇(参见ITU-R V.573和V.662号建议书中的例子)；
- 3 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出版的词汇文本和专门涉及术语定义的文本中，术语应按专题的逻辑顺序编排(在所有的语文种类中都相同)，如有必要，词汇表应附有一个按字母顺序标出每个术语的参考数字的索引。

注1 — 如某术语有相应的缩略语(或词首缩语)，则应将其以不同工作语文紧跟在该术语后面给出。

ITU-R 第 34-1 号决议

选择术语和编写定义的指导原则

(1986-1990-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每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责任选择术语和编写定义；
- b) 实施这些程序有时有多种办法；
- c)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有前后一致性，

做出决议

- 1 在选择术语和编写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遵循附件1的指导原则。

附件 1

选择术语和编写定义的指导原则

1 引言

以下指导原则适用于：

- 术语的选择；
- 定义的编写。

2 术语

2.1 什么是术语？

术语是用来表达一定概念的词或词组。

2.2 术语的简明性

应尽可能选择简明的术语，但同时不能损害对包括该术语的文本的理解。

当一个术语以一般词汇的形式用于多个领域时，应在其应用的领域两边加上括号，例如：

- 覆盖区(空间站的)；
- 覆盖区(发射地球站的)。

2.3 词义模糊的术语

一种以上意思的术语的出现有时是不可避免的。当一个术语有多个含义时，可能发生混淆的情况可能有以下几个：

- 意思十分相近；
- 同一文本内出现的术语有不同的含义（例如他们在同一领域使用）。

在这类情况下，应找出不同的术语来表达这类具有多种含义的术语的不同含义。

2.4 复杂的术语

一个复杂的术语应反映出其定义中包含的所有概念。但没有必要包括定义中给出的所有概念的每个组成因子。

如果已定义的合格的术语加上一个简单术语就能表述清楚的话，就应注意不要无谓地生造术语和定义。

3 定义

3.1 什么是定义？

定义，就是要清楚、准确及明确地说明一个概念。这最好用一个语句来实现，该语句准确地表达代表某个概念的术语的含义。

定义应为工程专家们清楚地描述概念，并应有充分的数据以使该概念能被完全理解，同时适当指出其局限性。定义必须简单明了和相对简洁。如有必要，应以备注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

3.2 术语在定义中的使用

下述一般原则可作为术语在定义中使用：

- 在定义中出现的所有技术术语都必须众所周知或者在文本其他地方业已定义；
- 代表一个即将定义的概念的术语不应在定义中出现；
- 一个术语的含义不可用另一个本身由前者来定义的术语来表述。

3.3 定义的准确性

定义的准确程度可能取决于它们的使用意图。试图取得更大的准确性可能会不必要地增加文本篇幅。这可能包含使用更加专业并因而鲜为人知的技术术语，从而使定义变得难于理解。

3.4 对广泛接受的术语的修改或限制

不应试图修改或限制术语的既定用法，除非现有术语的使用造成了混乱和二义性。在此情况下，术语的采用可能遭到反对。

当一些通用的术语在电信领域被有限制地采用时，其定义应包括对这一限制的说明。

3.5 定义的形式

定义的措辞必须能够清楚地指明该术语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

3.6 不完整定义

应该注意不要在定义中省略一个词的特性。这样的定义是不完整的。术语和其定义应是能够互换的。

3.7 具有一个以上术语的定义

有时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一个以上的术语来表述。在此情况下，替代术语也应给出（用分号分开）。

3.8 应用范围有限的定义

一般来讲，国际电联出版物中出现的定义的应用范围都是有限的，即仅在有关的特别出版物或领域内才有效。

国际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规定，组织法使用的并在其附件中定义的术语的含义应按照该附件中所赋予的去理解。这条同样适用于日内瓦公约所使用的并在其附件所定义的术语，无线电规则所使用的并在其第1条中所定义的术语，以及国际电信规则所使用的并在其第2条所定义的术语。同时规定，这些术语和定义并不一定适用于其他目的，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专家为其研究组的特殊需要所定义的术语。

然而，当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专家为现有的术语制定一个不同于已获批准的文本中现有定义的新的定义时，应保证这些新定义同现有术语的定义不发生冲突。

对于那些也适用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定义，要求相关专家在起草定义时应允许他们在最大范围内使用。

3.9 图解

图解通常用来澄清或解释一个定义。图解使用的形式取于各种具体情况；例如：在ITU-R P.341建议书（也可参见ITU-R V.573建议书第A4节）中就可以看到用于传输损耗概念的术语的图解。

3.10 术语和定义的进一步使用

应牢记的是，将定义包含在字典中对将来是有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定义在脱离正文之外也可以被充分理解，这将会很有价值。那么定义可以不加修改地放入字典。

4 术语和定义的表述方式

4.1 有关术语和定义的表述方式，应参见ITU-R 33号决议，该决议指出，术语、定义以及必要时的缩写，应以不同工作语文出版，并按对各种语文都一样的专题逻辑顺序表述。

4.2 术语的索引

如需索引时，复杂的术语可以跟在其中一个关键词或其他关键词之后。

4.3 术语的印刷

术语的首字母应根据其在各种语文的语句中的用法来决定用大写还是小写。

5 其他参考资料

有关术语和定义的起草的进一步和更具体的指导原则，可参阅ISO第704号国际标准“术语的原则和方法”(1987年)。

ITU-R 第 35-1 号决议

词汇工作的组织

(1990-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对国际电联特别是其各部门的工作及与其他组织的联络来说，尽可能使术语及其定义标准化是十分重要的；
- b) 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以及分别在无线电通信部门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之间在术语和定义的使用上避免误解非常重要；
- c) 有必要建立一个术语与定义的列表，以作为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和作为电信标准化部门与IEC的信息使用，并对其快速及定期地进行修订，

做出决定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其就管制及管理所需的技术、操作性术语和定义以及那些其工作过程所需的特殊术语所做的工作，且这些术语和定义由国际电联及时和定期出版；
- 2 必要时，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词汇协调委员会（CCV）的帮助下，负责其特别领域内的词汇工作；
- 3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指定一位常设的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专题方面的工作，并作为研究组在这方面的联系人。报告人可由不同语种及技术专题方面的专家协助；
- 4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附件1；
- 5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审议其文本中的术语并在必要时给出定义，或最起码对新概念做出解释或对用以表述现有概念的文本进行澄清。根据使用的普遍程度，术语和定义应以下述形式出版：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单独文本；
 - 每一文本中特殊标注的部分；
 - 在第一次使用该术语的文本中；

- 6**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定义同一个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所有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都能接受的单一的术语和定义；
- 7** 在选择术语和准备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那些对该研究组负责的实体，应考虑国际电联各部门和国际电工词汇表（IEV）中术语的固定用法和现成的定义；
- 8** 秘书处应收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的术语和定义，并将其提交给CCV，而CCV应作为其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IEC的联系点；
- 9** CCV应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促成专家会议，以找出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之间术语和定义不一致的地方。这些协调应努力寻求可行的一致，同时注意其不一致之处；
- 10**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管部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参与者，可以向CCV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 11** 词汇报告人应考虑现成的电信标准化部门新兴术语表和IEV章节草案，以尽可能使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术语一致起来。

附件 1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委派的词汇和相关专题：
- 同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
 - 整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主席；
 - 另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或
 - CCV。
- 2** 无线电通信报告人应与CCV一起负责其自身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部和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协调活动；其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取得一致意见；
- 3** 对于相关的IEC词汇组（TC1）、技术文档组（TC3）和度量衡及其符号组（TC25）的活动，报告人应负责其研究组与CCV之间在这方面的联络活动。

ITU-R 第 36-1 号决议

词汇及相关专题的协调

(1990-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希望找到最有效的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词汇工作的组织方法；
- b) 对于国际电联特别是各部门的工作及其与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络而言，使术语及其定义、文件的图符、字符和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尽可能地标准化是非常重要的；
- c) 在涉及一个以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性存在一定的困难；
- d) 各部门正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第1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提供和保留一个国际统一的电信词汇表；
- e) 各部门正与IEC（第3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用于做图和设备使用的图形符号，以及国际统一的用于文件编撰和主题词指定所需的规则；
- f) 各部门正与IEC（第25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字母符号和单位；
- g)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特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 h) 通过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 j) 词汇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工作语文编写一部电信综合词汇，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应由词汇协调委员会（CCV）来保证，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各种工作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加者以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2 CCV职责范围应按附件1所述；
- 3 根据ITU-R 1号决议，CCV的工作应主要采用通信方式；

- 4 CCV应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CCV通过，并根据决议R-1的规定提交批准；
- 5 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CCV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 6 CCV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选定。

附件 1

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词汇

- 1.1 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内包括缩略语和首字母缩略语在内的词汇工作，并寻求各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一致意见，以保证定义能被接受。
- 1.2 与电信标准化部门词汇协调委员会联络，以尽可能保证有关共同感兴趣的技术术语的定义能被相互接受。
- 1.3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语文处及电信领域研究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联络，例如，与IEC和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Committee (ISO) 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 (JTC1) 的联络。

2 相关专题

- 2.1 保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在文件或设备的图形符号方面的协调，目的是为了取得所有研究组的一致意见。
- 2.2 保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在字母符号和其他表述方式、系统分类、测量单位等方面的协调（其目的是为了取得所有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一致意见），并与有关的IEC 技术委员会（第25技术委员会）和ISO进行合作。

ITU-R 第 37 号决议

用于系统设计和业务规划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

(1995)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任务是考虑无线电电波传播特性与变化并提出有关适用于业务规划和性能评估的预测程序的意见；
- b) 由于传播特性取决于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本地环境和大气变化等因素，因此第3研究组开发的传播预测程序特别依赖于测量数据的提供和标准数据库的维护；
- c) 测量数据的获得和第3研究组在开发和改进预测程序中对他们的利用是一种长期的过程，

认识到

- a)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通常对新系统和网络信息有短期的需求；
- b) 在设计这类系统时，相关的传播数据有时被直接提交给有关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c) 这些数据虽然满足了特定的短期需要，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价值不大，且在将其用于研究传播预测方法（做其他用途使用）之前可能需做进一步分析，

做出决议

- 1 如现有建议书不全部适用时，如有可能，应就所发生的事情向第3研究组咨询最恰当的传播信息；
- 2 提交其他研究组的涉及传播的输入文稿应交给第3研究组，这样，这些文稿除了对其他研究组工作有价值外，还可用于第3研究组未来的工作；
- 3 目前分配给第3研究组的课题系列应由所有研究组审议，以确定是否还要增加研究课题。

ITU-R 第38-3号决议

对规则/程序性问题的研究

(1995-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职责的规定包括了对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研究（CV 156）；
- b) 1995年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 38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研究有关规则/程序问题，并将其作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准备工作的一部分；
- c) 这个处理有关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已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开展了宝贵的工作；
- d) 可能在未来WRC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的筹备工作中指定一个负责规则/程序工作的重要机构；
- e) 应建立一项可促进这种筹备工作的机制，

认识到

- a) 启动这项机制是相关WRC或RRC的职责，按照大会筹备会议（CPM）或其第一次会议的规定，

做出决议

- 1 保留这一研究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基本架构，其审议结果可供主管部门在筹备相关WRC或RRC工作时采用；
- 2 启动该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应由WRC或RRC，按照WRC授权的CPM或其第一次会议的规定做出；
- 3 特别委员会的研究结果应包括在CPM为相关WRC或RRC起草的报告中；
- 4 特别委员会应对ITU-R 的所有成员开放；
- 5 特别委员会应尽可能采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并应面向任务；
- 6 特别委员会应就CPM-1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确定适当的完成办法，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这些办法来起草规则文本的样本；

7 特别委员会将有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的一名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
责成主任

1 提请下次WRC和RRC注意本决议，并请大会或WRC授权CPM第一次会议确定是否在准备下次WRC或其后随之召开的RRC的工作中有关规则/程序性的工作要做，以便判断启动特别委员会的必要性，如必须的话，通过确定具体的规则/程序性方面的内容来明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从而形成特别委员会活动的主要基础；

2 必要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启动特别委员会。

ITU-R 第 40-1* 号决议

有关地形高度和表面特征的全球数据库

(1997-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为进行规划，有必要对那种考虑地形高度和表面特征（包括诸如建筑物、植被等地面覆盖物）的场强预测的全球性方法进行改进；
- b) 目前，不同数据格式和分辨率的地形高度数字地图正在变得唾手可得，且经纬度分辨率为30弧度秒的地图已覆盖了世界上大部分地区；
- c) 如引入有关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的更详细的信息则能改进传播预测；
- d) 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数字地图的出现将为发展中国家规划其现有的和新引入的业务带来极大益处；
- e) 使用地形高度数据可以优化技术研究工作；
- f)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在为开发改进的预测方法方面具有积极的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 1 在起始阶段，将经纬度水平分辨率为9弧度秒的地形数据库用于30 MHz到3 GHz频带传播预测的全球方法是合适的；
- 2 主管部门应审议以此格式提供的地形数据，同时应提供额外的数据，以便完成全球数据库；
- 3 应鼓励主管部门将这些地形数据免费提供给国际电联使用；
- 4 主管部门应鼓励制作地形图的组织以等于或优于9弧度秒的分辨率给出那些尚无这类数据的地区的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数据库。

* 本决议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注意，以便考虑将地形数据库用在国家频谱管理上。
本决议亦应提请电信发展部门注意。

- 5 鼓励主管部门在无线电传播预测中使用地形高度；
- 6 使用地形高度时应遵循ITU-R的建议书。

ITU-R 第 41-1 号决议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
就广播技术的合作**

(1997-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中涉及到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非政府电信组织的合作，从而用更为广泛的手段来解决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问题；
- b)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组织法第II章)；
- c) 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进行的研究(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
- d) 在充分考虑了制造商、用户和那些负责广播系统的机构的需要的情况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在开发广播技术标准方面各自的共同利益，

注意到

- a) 相关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时间限制可能不尽相同；
- b) 对电信技术和操作以及计算机科学和终端制造和测试方面的财务及业务专家不断增长的需要；
- c) 第10、11研究组与ISO、IEC和ISO/IEC JTC 1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业已建立的长久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 d) 开发国际标准费用不断增加，

做出决议

- 1 邀请ISO和IEC继续在第6研究组的研究早期检查其工作进展或反之，以便确定需要协调的课题，并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 2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继续做出答复并在相关信息具备后提供任何附加信息；

- 3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考虑并提出进一步改进无线电通信部门和ISO及IEC之间合作程序的建议；
- 4 应在适当的层面上与ISO和/或IEC进行必要的接触，以建立适当的合作原则；
- 5 要求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主席考虑相关工作的计划及ISO、IEC 和ISO/IEC JTC 1的项目进展情况；并且，以适当的方式尽可能广泛地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以便：
 - a) 确保联合制定的规范保持一致；
 - b)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合作制定其他规范；
- 6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需的合作会议都应尽可能与其他会议一起召开；
- 7 有关这类协调的报告应指出一致状况及共同关心问题的文件草案的协调情况，特别要指明哪些议题可以在一个单一组织内研究，哪些情况采用相互参照方式可以对国际标准和建议书的用户有益；
- 8 通过保证对与这三个组织有关的国内活动的适当协调，国际电联会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可以对无线电通信部门与ISO和IEC的协调做出极大的贡献。

ITU-R 第 43 号决议

部门准成员的权利

(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环境及无线电通信产业界的变化步伐很快，这鼓励了相关实体和组织对无线电通信活动的参与；
- b) 那些集中在某一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仅对无线电通信活动的一小部分感兴趣，但却可能因部门成员所需承担的财务义务而使其积极性受到打击；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部门可以接受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名义参加一个指定的研究组或其附属小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19、20和33条包含了有关部门准成员参与的条款，

做出决议

-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加入无线电通信部门，并有权参加一个选定的研究组及其附属小组的工作；
- 2 部门准成员可以在一个研究组的范围内参与建议的准备过程，包括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必要时在建议通过之前对其提出意见；
- 3 部门准成员应被允许使用其所选择的研究组以及工作项目要求的其他研究组的所有文件；
- 4 部门准成员不得获准参与课题和建议书的表决或批准；
- 5 部门准成员可以作为其选择的研究组的那些除需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以外的活动的报告人(见ITU-R 1号决议第2.11节)，

敦请

- 1 理事会来确定部门准成员类别的会费等级，以根据公约第33条的规定并为促进更广泛的参与而共同分摊无线电通信部门及相关研究组的费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采取必要步骤以尽早实施本决议。

ITU-R 第 44-1 号决议

对某些保留的CCIR/ITU-R 建议书的更新

(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很多CCIR/ITU-R 建议书多年来一直未做改动；
- b) 上述很多建议书需要更新，以反映近期变化，诸如：
 - 国际电联结构性变化(CCIR 变为 ITU-R，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变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IFRB变为无线电通信局等)；
 - 有必要把对前CCIR报告的引注改为对ITU-R 建议书的引注；
 - 无线电规则简化后，如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文本未发生改变，则对无线电规则条款进行重新编号；
- c) 其他一些情况也需要进行类似的更新工作，包括对ITU-R建议书的交叉引证进行更新；
- d) 有必要删除那些不再生效的课题；
- e) ITU-R建议书保持更新非常重要；
- f) 更新工作不应对各主管部门及秘书处形成不必要的工作负荷，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应继续审议那些保留的建议书，如果认为不再需要的话，则应提议将它们删除；
- 2 应尽可能鼓励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更新那些如考虑到 b)， c)， d) 所述的保留的建议书；
- 3 上述纯编辑性更新不应被认为是建议书修订草案，但在下一次修订之前的各编辑性更新的建议书，应加脚注声明“无线电通信第[根据需要加入研究组编号]研究组根据ITU-R 44号决议的规定，于[加上做出该修正的年份]年对该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 4 在本决议中，词汇协调委员会应被视为一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5 本决议不应用于那些被《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更新工作，这类ITU-R 建议书的更新应根据ITU-R 1号决议的规定，按ITU-R 建议书修订的常规程序进行，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在相关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合作下检查那些保留的建议书，并起草需要更新修正的建议书的列表；
- 2 向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会议提交上述列表，以求确认；
- 3 向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ITU-R 第 45-1 号决议

应用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建议书

(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已设想了促进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建议书的备选批准程序；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82号决议请各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其本部门利用备选批准程序来批准课题及建议书的程序；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6A款指出：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根据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来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并注明对应的输出建议书是否需正式征询会员国的意见；
- d) 第246B款进一步指出：由上述课题产出的建议书由研究组根据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那些不需要正式征询会员国批准意见的建议书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e) 第246D、246E和246H款指出，上述条款不应用于那些具有诸如以下政策或管制含义的课题和建议书：
 - 由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与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做决定的其他类别的课题和建议书；
 - 那些范围可疑的课题和建议书；
- f) 自该决议最初制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已很多次成功应用了加速批准程序，

做出决议

- 1 本决议制定的加速批准程序属于本部门批准程序中的一个固定和确定部分；
- 2 以下程序应被用作建议书批准的备选程序；

3 对于那些对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ITU-R 5号决议无异议制定的或那些通过通信方式无异议通过的、认为适合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采用加速程序的课题的研究而产生的建议书草案应按以下方式由研究组审议：

3.1 如果尽管上次确认该课题适合采用加速程序，但研究组决定认为建议书草案中具有政策或管制内涵，则该建议书将根据ITU-R 1号决议第10节的规定予以通过和批准；

3.2 如果研究组一致认为不适合采用上述第3.1节(即该建议书适合采用加速程序)，则应考虑利用ITU-R 1号决议第10.2.3节所述的程序通过该建议书；

3.3 根据上述第3.2节通过的建议书应视为已获批准。ITU-R 1号决议第10.4.5.6 至10.4.9节应适用于那种以此方式批准的建议书。

ITU-R 第 46*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利用电力供电线或电话分配线的高速数据
电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为满足信息革命的需要，预计电信需求将会继续不断增长；
- b) 该需要将要求发掘很多类型电信的潜力；
- c) 不断增长的对移动和可传输电信的需要，只能通过无线电通信的使用来解决；
- d) 在一些情况下，无线电通信是保证传输系统和一旦出现自然灾害事件时的生命安全的惟一手段；
- e) 无线电通信还提供了一种经济和灵活的方式，以向各种环境(从密集城市地区到荒远农村地区)中的用户传送种类繁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f) 对于对额外的有线或电缆通信的要求，可以通过加装电话线或电缆来满足；
- g) 与有线或电缆系统不同的是，对无线电频谱的利用受频率共用和无用发射的约束，

注意到

- 1 电信标准化第5研究组开展了有关有线电信系统的研究工作；
- 2 特别需要考虑的是要保证来自有线和电缆系统的辐射不至于恶化无线电系统的性能，

做出决议，要求各主管部门

- 1 考虑电信系统之间，特别是在有线和电缆系统和无线电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 2 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其结果提交国际电联。

* 本决议应提请CISP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

ITU-R 第 47*号决议

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今后的提交

(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普遍覆盖和无缝全球漫游是IMT-2000的关键指标，对于实现IMT-2000的全部构想而言，IMT-2000的卫星部分至关重要；
- b) IMT-2000 系统是由一系列相互依赖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所定义的，以允许在2000-2005年时间段内引入IMT-2000业务；
- c) ITU-R M.1034建议书描述了各个不同的IMT-2000卫星无线电操作环境；
- d) 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无线电传输技术)的设计是建立在广泛的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基础之上的，其中一些与地面技术有相同点，而一些则是卫星技术所独有的，且如果应用到卫星技术时，有些需要有不同的考虑；
- e) 为响应国际电联提出的限时邀请，并根据ITU-R的评估，6个满足IMT-2000评估要求的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已获通过；
- f) 已经提出了具有灵活性的IMT-2000无线电接口，并预期能在一段较长时间内满足业务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由于卫星系统面临特别的资源短缺问题(如电源和频谱)，因此根据卫星系统特定的操作状况及其服务的市场和环境对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进行优化；
- b) 虽然IMT-2000的一个主要指标是使无线电接口数量达到最少，但由于卫星系统的设计和采用所受的限制，IMT-2000需要一些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的接口(见ITU-R M.1167和ITU-R M. 1455建议书)；
- c) 由IMT-2000业务提供机构和/或运营机构利用给定环境下的特定卫星系统提供的业务组，受到系统的无线电接口的特别设计限制的影响；

* 本决议应提请电信标准化第11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注意。

- d) ITU-R M.816建议书认识到，可能会有一种针对便携式计算机用户的高速数据传输及支持增强的多媒体通信需求的后IMT-2000实施阶段，且更进一步地认识到，其他业务指标可能会在ITU-R和ITU-T的工作中指明；
- e) 对于ITU-R M.1034建议书所述的卫星工作环境，卫星星体的选择将影响其如何满足操作要求，而对于若干正在研制的卫星系统而言，这一星体的选择工作尚未完成；
- f) ITU-R M.1034建议书中的操作方案包括了那些跨不同IMT-2000无线电工作环境的操作、跨多个IMT-2000运营机构和多个IMT-2000运营机构类型的操作，且在IMT-2000内可能有一个以上类型的、每个都具有不同内部构造及不同拥有权的卫星系统；
- g) 随着为适应市场需求、商业指标、技术开发和运营需求的变化而对卫星系统优化及开发的继续进行，并随着根据情况将其与IMT-2000地面部分的共性最大化，可能会有必要修改/更新相关的ITU-R建议书，

做出决议

- 1 提出新的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提案的人员应根据ITU-R M.1225建议书的规定向国际电联提交提案；
- 2 三（3）个月后，提交无线电传输技术提案的人员应向国际电联提交一份自我评估报告，同时考虑到ITU-R M.1225建议书；
- 3 以提交者及由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设立的评定小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ITU-R应根据ITU-R M.1225建议书和下述附件1中的标准来评估所提交的无线电传输技术是否能作为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
- 4 如其提交的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能作为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则提交者应尽快向国际电联提供有关更新ITU-R M.1455和ITU-R M.1457建议书所需的信息；
- 5 一旦ITU-R完成了这一评估过程，则新的卫星无线电接口应纳入ITU-R M.1455和ITU-R M.1457建议书中，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有关对现有卫星无线电接口的修改应由国际电联的某个会员国主管部门或国际电联某个部门成员提交国际电联，且经ITU-R审议后，该修改应根据情况纳入ITU-R M.1455和/或ITU-R M.1457建议书中，

责成主任

- 1 将任一根据做出决议1所做的提案用通函通知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并请其在通函发出后三（3）个月内向国际电联提交以ITU-R M.1225建议书为基础的评估报告；
- 2 实施适当的程序以满足上述做出决议3的要求；
- 3 于2007年年底对根据本决议制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附件 1

IMT-2000 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评估标准

数据业务（不含寻呼）的最差性能指标是用户比特率为9.6 kbit/s。然而，鼓励提案者提供更高的用户比特率，以用于设计车载和游动终端应用。

在一个卫星系统内部，移交功能是必须的，这是因为终端和卫星点波束之间有相对的运动。

ITU-R 第 48 号决议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各区域的参与

(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在组织法第3条中声明，且这包含对ITU-R工作的平等参与的权利；
- b)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第25号决议，指示各区域更广泛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参与ITU-R 研究组的工作有难度，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各区域参与应被视为国际电联的财富而非责任，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财政紧张的发展中国家，在参与ITU-R的活动包括ITU-R 研究组会议方面面临的困难；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在其第72号决议中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第80号决议中所做的决定，责成BR主任应就采取何种方式帮助他们参加此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事征询地区性电信组织的意见，并认识到大部分此类准备工作是在ITU-R 研究组内完成的；
- c) ITU-R和其成员的资源都很有限，因此，国际电联所开展的活动要考虑的关键问题是否高效和有成效，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第25号决议定义了各区域参与的一般作用，并责成理事会设立一个专家组对各区域参与的作用进行详细的评估，以改进其结构和管理；
- b) 理事会在近期会议上对此加以确认，强调有必要对各区域参与的组织及活动进行调整，以适应各区域的要求和重点，同时有必要通过提升该活动在全球各区域的有用性和有成效性特别是通过扩大其活动范围，在适当情况下囊括所有国际电联活动，来加强各区域的参与力度，

做出决议

- 1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国际电联区域性办事处共同工作，鼓励在各区域举办ITU-R会议；
-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增强国际电联区域性和地区性办公室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并必要的专家资源的能力，以加强与相关地区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并使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能更容易地参加ITU-R的活动。

ITU-R 第 49 号决议

对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
及其最长任期

(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条款已被纳入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
- b) 《公约》第160G款指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纳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
- c)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已提出建议认为其主席和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
- d)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还建议认为这些职务的挑选程序及其资格通常应与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一样；
- e)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认为，就最长任期而言，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要考虑的因素比研究组的要多；
- f) 具有国际电联一般部门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经历对担任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官员具有特别价值，

做出决议

ITU-R 15号决议应适用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但有以下例外之处：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都应受限制，即应至该官员已任职超过4年的那次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为止；
- 在所列出的资格中（ITU-R 15号决议附件2）“对相关研究组活动的连续参加”应被换为“对国际电联的整体活动特别是ITU-R活动的连续参加”。

ITU-R第 50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在正在开展的
IMT-2000研究中的作用

(2000)

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整体活动特别是在国际电联内部的标准化活动的范围目前正在国际电联改革小组审议之中；
- b) 向国际电联改革小组提交的一些文稿建议成立一个关于IMT-2000的单独的国际电联与ITU-R/ITU-T联合小组；
- c) ITU-R研究组已设立了一个新的小组即8F工作组，承担ITU-R开发IMT-2000及其更高技术的责任；
- d) 8F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中有很多涉及管制和/或政策问题；
- e) RAG已为BR主任提供建议，即鼓励在ITU-R和ITU-T之间工作层面上的非正式紧密合作；
- f) WP 8F已向ITU-T研究组提议，一个能推动两部门持续发展同时又能增进与国际电联之外的组织之间友好关系的完美方式是为各部门制定工作蓝图，用以在互补的框架内独立管理和推进其IMT-2000研究工作，

注意到

- a) 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联络和合作的ITU-R 6号决议；
- b) 有关与其以外的其他公认的组织之间联络和合作的ITU-R 9号决议，

做出决议

- 1 ITU-R有关IMT-2000活动的蓝图应由ITU-R 第8研究组开发，以保证这一工作由它和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一起有成效地且高效率地得以推进；
- 2 当前在ITU-T和ITU-R 之间建立的有关IMT-2000活动的有成效的合作应继续，

敦请

- 1 电信标准化部门就所有ITU-T IMT-2000 活动制定互补性的工作蓝图，并与ITU-R协调以保证ITU-T和ITU-R的工作项目都得到充分的一致化及统一化，

责成主任

- 1 提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注意本决议。

ITU-R 第 51 号决议

研究组课题导则

(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必须集中资源考虑重要问题，并且不可从事那些ITU-R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
- b) 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将与分配给研究组的课题的回应文稿的数量成比例；
- c) 研究组应负责对其分配的课题和工作计划不断进行审核；
- d) 研究组完成国际电联目标的职责载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中，

做出决议

1 研究组在审议根据ITU-R 4号决议和ITU-R 5号决议分配给它们的课题时，应获得一致结论，并应使用以下导则：

a) 在ITU-R职权范围内的课题：

本导则保证课题及其相应研究与无线电通信事务相关，即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0—154和159款的规定，“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c) 无线电台的操作；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方面的问题”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9款规定的问题”；

b) 与其他国际实体开展的工作相关的课题：

如果这类工作正在其他组织开展，则研究组应根据ITU-R 1号决议第5.4节及ITU-R 9号决议与这类实体联络，以确定开展这类研究最适当的方式，以便能利用外部专家资源；

2 研究组将采用与做出决议1相同的导则对提交供通过的新课题进行评估，并将在根据ITU-R 1号决议将此提交给主管部门批准时纳入这类评估意见；

3 研究组将为那些符合做出决议1中规定的课题对应的工作提供较高优先级，以便能尽可能更有效地管理国际电联稀有的资源，同时考虑到要对相关国际电联机构如PP、WRC和RRB交给其的专题给予恰当的优先级，

敦请

各主管部门在确定是否批准某个新课题时使用上述做出决议1指出的导则。

ITU-R 第 52 号决议

授权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无线电通信全会（RA）
休会期间行事

(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能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能为ITU-R活动的重要领域提供改进的工作和决策过程；
-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公约》（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第8条第137A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 c) 无线电通信部门已经通过了有关采用通信手段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其中考虑到以下因素，即绝大部分ITU-R建议书可能具有政策或管制内涵，且根据《公约》第20条规定关系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规定RAG具有审议运作计划的实施，为主任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建议的任务；

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RAG还应审议由国际电联大会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交给的所有具体问题，

意识到

直到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之间的四年时间可能阻碍对此段时间内发生的不可预测但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进行处理，

*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做出决议

1 除了第11A条之外，在本次全会休会期间向RAG指派以下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同时RAG也应考虑由WRC交给RAG的任何具体问题：

-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决议和决定，保持最新的、有效的和灵活的工作程序；
- 对有关战略和运作计划的工作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建议；
- 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活动进行审议；
- 根据需要，决定保持、终止或设立小组，其中不包括研究组、CCV、大会筹备会议(CPM)或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并根据公约第136A和136B款(2002年，马拉喀什)的规定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 审议其他属于无线电通信全会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但要事先与会员国协商并取得一致同意；

2 在处理这些事务时，RAG会议采取的决定应得到会员国的一致同意，

敦请RAG

1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制定其自身的工作程序，同时要符合那些由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

2 向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其实施本决议的结果。
